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周年報告 2010/11





目錄

- 2 積金局
- 3 主要統計數字
- 4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 8 主席報告
- 12 行政總監報告
- 16 董事會
-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 24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局務運作

- 28 改進規管框架
- 34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40 監督業界
- 50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 60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機構與員工

- 66 機構管治
- 74 管理人員
- 75 組織架構
- 76 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
- 81 社會公益
- 84 國際交流

財務報表、統計數據、附錄

- 88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 113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 127 統計數據
- 145 附錄

「強積金－生活的一部分」

 克盡己任

 精益求精

信念

 群策群力

 洞悉社情

積金局

角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屬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開始實施，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則是由僱主營辦，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主要統計數字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		
登記率(括號內為參與成員人數)*		
僱主	100% (246 300)	100% (239 000)
僱員	98% (2 271 700)	100% (2 207 000)
自僱人士	77% (241 100)	74% (262 600)
核准受託人數目	19	19
註冊計劃數目	41	38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22	36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305	296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105	96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3,782.8億	\$3,173.1億
年度供款款額**	\$386.48億	\$360.11億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起的 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5.4%	4.8%
補償基金總值	\$15.2億	\$13.9億
職業退休計劃		
計劃總數***	5 621	6 902
豁免計劃：		
計劃數目	953	2 047
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	4 668	4 855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422 000	447 000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467.6億	\$2,085.4億
年度供款款額	\$172.96億	\$163.01億

* 估計數字

**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 積金局從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剔除了1 105個已於2010年10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停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並撤銷該等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積金局2010-11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績與2011-12年度及往後的工作計劃如下。

目標1：確保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2010-11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1-12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檢討規管框架及改良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立法建議，以鞏固強積金產品推廣及銷售的規管體系 	第2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鞏固強積金產品推廣及銷售規管體系的建議，協助推展有關的立法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界實施解決方案，以加強保障投資於保險單的強積金資產 	第2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強積金計劃基金的類型，並相應調整基金核准政策 	第2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視現有規管強積金投資的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向政府匯報結果 	第30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以實施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研究計劃成員一旦破產時如何保障其註冊計劃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並協助制訂《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例建議，以釐清相關條文 	第30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加強對違例僱主執法的建議，擬備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研究強積金權益的提取規定，並成立董事會工作小組以審議檢討結果 	第3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檢討結果徵詢相關界別的意見，並進一步制訂建議 制訂措施改善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 研究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行政成本

2010-11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1-12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成員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代僱員追討\$1.974億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第37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主動巡查商業處所，查核是否有違反強積金規定的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積金局網頁有關執法工作的內容，並製作一集「警訊」節目，在電視播放，以提高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第35頁， 第37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為期四年的計劃，以處理約11萬名有拖欠供款紀錄的自僱人士的個案 在積金局網頁刊登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名單，並採取其他措施宣傳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
監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對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的一輪實地巡查，審視他們的投資合規管控措施及基金管治安排 	第4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制訂監管行動計劃，並進行研究，建立監察個別強積金基金表現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改善受託人處理及匯報拖欠供款及上訴個案的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 	第4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其他計劃行政職能，如基金轉換 檢討監管強積金運作所需的資料，以期簡化受託人的匯報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往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課堂視學，並舉辦分享會，向課程提供者及受託人解釋相關培訓課程規定及最佳作業方式 	第43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審核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教材，並增加視學次數，以提高質素保證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續)

2010-11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1-12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積金中介人編製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教材 	第6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完成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 ■ 實地巡查強積金受託人，評估他們的系統及程序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 協助政府擬備立法建議，配合引進電子平台 ■ 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協助計劃成員管理其強積金帳戶 ■ 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不同實施階段，進行宣傳及溝通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受託人合作，制訂運作政策 	第6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電子平台，以便強積金受託人互相傳送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 	第62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個人帳戶紀錄冊的電腦系統 	第62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備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及溝通活動 	第62頁	

目標2：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

2010-11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1-12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強積金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作出決定 	第50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計劃推出現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下的各項活動，向市民傳遞投資教育訊息 ■ 加強與僱主組織的聯繫，以鞏固僱主的強積金合規知識 ■ 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舉辦新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定期為新僱主舉辦研討會，以便他們瞭解強積金規定 	第53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親子活動及為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舉辦活動，向年青人灌輸為未來儲蓄及理財的重要性 	第54-55頁	

2010-11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1-12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不同目標組別人士，包括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推出專題活動 	第56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專題活動及新的活動，宣傳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宣傳積金局的執法工作 	第56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新的強積金宣傳片，加入強積金制度的重要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刊發《積金局通訊》季刊，為相關界別提供有關積金局工作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資訊 	第57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革新積金局的網站，加強網站的功能和內容

目標3：確保積金局有能力實施工作計劃

2010-11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1-12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機構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整體組織架構 	第76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實施加強管理層架構的建議，並切合業務需要重組部分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僱員支援計劃，協助員工處理與工作有關的問題(如工作壓力)及個人問題 	第80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才能組合模式，藉以協助員工發展所需技能，以改善機構運作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防止數據遺失的工具以及保密列印的方法，進一步加強保密措施及防止數據洩漏 	第72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並使用防止數據遺失工具，以及推出保密列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第六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並獲頒減廢標誌 	第8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關懷僱員、環境及社群，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報告



強積金制度剛剛度過十歲生辰，積金局作為強積金制度的「守護者」，喜見制度邁向新一個十年，甚感鼓舞。然而，我們深明所有大型社會制度均需經歷好幾個十年方會發展成熟。此年報概述強積金制度過去一年的運作，看到強積金制度以穩健踏實的步伐度過第十個年頭，令人欣喜。

■ 積金十年

回想當年，強積金制度是根據世界銀行在1994年所倡議的三大退休保障支柱概念而成立的。強積金制度的推出，加上社會保障安全網和個人儲蓄與保險，建構成香港退休保障基建的三大支柱。強積金制度以就業為基礎，在2000年12月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本港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獲得退休保障，轉眼十年，截至2010-11財政年度終結時，已有250多萬僱員和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超過85%的工作人口獲強積金或其他退休計劃保障。強積金制度無疑是本港加強勞工退休保障過程中的重大躍進。

此外，在累積財富方面，強積金制度亦充分發揮效用。很多原本儲蓄不多甚至沒有任何儲蓄的人士，由於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如今已儲存了一筆金錢，以備退休生活所需。過去十年，香港多次面對經濟不景，並且遭受環球金融危機衝擊。然而，強積金制度不但未受影響，而且穩步發展，供款亦有增值。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累積的總淨供款額為\$2,860.5億¹，加上多年來\$922.3億的投資回報，強積金的淨資產值於2011年3月底達到\$3,782.8億。計算下來，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為5.4%，遠高於同期的平均通脹率(每年0.8%)，以及一個月港元存款利率(每年1%)。

對於香港應實施怎樣的退休保障制度，社會各界爭辯了數十年，直到十年前，強積金制度才實施。即使實施強積金後，爭論亦從未平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十周年之際，各界加倍關注強積金，對於改進制度以至徹底改變整個制度的討論及爭議，熾烈非常，前所未有。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初，香港65歲或以上人士佔整體人口約11%，當時預計到2031年，比率將升至24%，而根據近期的推算，預計到2039年，比率更將攀升至28%。面對人口急劇老化，貧困長者生活窘迫等情況，設法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實在刻不容緩，難怪強積金是否足以提供退休保障，其涵蓋範圍是否適當等課題，皆成為各界討論的重點。然而，大家須知強積金制度不能全面解決退休保障問題，制度的原意亦非如此。

世界銀行參照實際運作經驗，在2005年修訂退休保障模式，把原本的三大支柱增至五大支柱。新的「支柱零」是無需供款的社會退休金及援助，目的是扶貧，為長者提供最基本的保障。而新的「支柱四」則是非正式支援(如家庭支援)、其他正式社會計劃(如醫護保障及／或房屋資助)，以及其他個人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如自置居所及逆按揭，如有)。這五大支柱模式清晰顯示，各根支柱必須互相配合，互相依存。沒有任何一根支柱是解決所有人口老化問題的萬應靈丹。

一如不少對大部分市民影響深遠的社會政策，強積金並非十全十美。況且，社會隨着時間改變，政策及法例亦應順勢而動，才可切合社會需要。我們理解社會大眾希望不斷改革制度，但某些範疇的改革，例如提供全民退休保障，實在超出積金局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積金局仍以向政府反映市民不同的需要和訴求為己任。

改革進展

多年來，積金局推行多項措施，確保強積金制度有效運作，並進一步發展、改進和優化制度。我們識別了多項強積金改革議題，並定期檢討各項議題的緩急優次。初期的改革專注於簡化計劃運作，務求令整個運作過程更流暢；其後作出較多根本性的政策修訂，例如加強執法措施和提高基金透明度，以保障勞工的利益。下文載述現正進行的部分改革項目的進展。

¹ 包括政府於2008年2月宣布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合共\$84.1億的特別供款。

主席報告(續)

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產品銷售和推廣的規管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其一是藉着增加市場競爭，促使受託人減費及提升服務質素，其二是增加僱員選擇受託人和計劃的自主權。為配合這項改革，積金局建議在正式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制訂相關法例，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建議獲政府接納後，制訂相關法例隨即成為積金局首要處理的工作，目標是於2011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同時，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籌備工作亦全速進行，我們已擬定運作政策、建立數據轉移程序、訂立強積金中介人培訓計劃和宣傳計劃等，希望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通過後，即可盡快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費用及收費

我們早前預計，當強積金資產不斷增長，便可以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擴大減費空間。此外，如果市場力量得以充分發揮，費用及收費應可下調。一如所料，基金收費已呈逐步下調趨勢。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計劃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1.81%；相比三年前的2.09%，兩年前的1.98%，以及一年前的1.91%，基金開支比率持續下降，而強積金資產值在這段期間則顯著增長。積金局近年持續致力提高收費透明度，加強公眾教育，減低制度的運作成本，令市場力量得以充分發揮，我相信這是收費下調的重要催化劑。然而，我認為收費需再調低，調整步伐需再加快。調低收費及提高效率，將繼續是積金局未來數年的主要工作目標。

提取強積金權益

社會人士曾要求放寬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限制，讓計劃成員可提取累算權益應急。積金局已全面檢討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安排，檢討重點包括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提取權益的模式以及相關行政規定。檢討結果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並已制訂初步建議作深入研究。

執法及公眾教育

執法與教育工作須相輔而行。近年，有關拖欠供款的投訴個案數目持續減少，而積金局代表計劃成員向僱主討回的強積金拖欠供款款額則有所增加。積金局一直定期檢討並改良執法及公眾教育策略，日後亦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力求完善。過去一年，我們透過大眾傳媒高姿態展示積金局的執法工作，以加強阻嚇效果。此外，亦在積金局網站增設專欄，解釋強積金法規，釐清常見的誤解，藉以教育僱主和僱員。另外，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前，積金局已完成籌備工作，以便在網站刊登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供市民參考。

積金局持續進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活動，向計劃成員灌輸強積金投資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知識。僱員自選安排快將實施，為了教導計劃成員如何作出有根據的投資選擇，強積金投資教育工作更為迫切。我們已就僱員自選安排部署宣傳攻勢，一切準備就緒，待完成制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後，便會立即展開宣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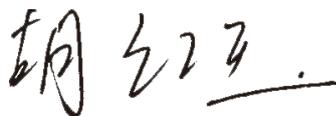
本年報載有強積金制度其他方面的發展，反映制度茁壯成長。強積金制度的成長道路充滿挑戰，我將繼續與積金局同事攜手同行，致力令制度健步邁向成熟。

銘謝

我衷心感謝全體董事會成員過去一年的貢獻和努力。在一眾成員之中，孔令成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孫德基先生及黃定光議員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前已經退任，他們在任期內為強積金制度的發展竭盡所能、不遺餘力，我謹致以深切謝忱。我特別要感謝孫德基先生，他退任後答允出任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另一身分繼續參與改良強積金制度的工作，實在難得。此外，陳景生先生去年退任後，繼續擔任指引制定委員會及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年，我亦謹此向他衷心致謝。我也藉此機會，歡迎葉國謙議員、呂慧瑜女士、潘祖明先生及蔡永忠先生加入董事會，期望與他們緊密合作。

此外，我謹向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致萬分謝意，尤其是兩個委員會的主席黃定光議員及李啟明先生，他們為多項強積金議題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而李先生自積金局成立以來，更先後以不同身為積金局出力，貢獻良多，我由衷感激。我亦誠心感謝於2011年3月退任的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歡迎於3月30日就任的新成員。

積金局全體員工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以一貫的熱誠和專業精神全力以赴、投入工作、積極支持局務，我衷心向他們致謝。



胡紅玉
主席

行政總監報告



2010-11 年度回顧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在2010年底踏入第二個十年，社會各方紛紛熱烈討論香港的退休保障是否足夠，強積金制度應如何改革。積金局一方面細心聆聽市民的意見，另一方面依舊默默耕耘，就已識別的範疇進行改革。在2010-11財政年度終結時，部分改革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監管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向違規僱主採取執法措施，以及教導市民如何作出強積金投資決策，及早為退休理財。

檢討規管安排

兩年前，積金局曾檢討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規管架構的成效。我們當時預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強積金中介人會更積極進取地向計劃成員直接推銷強積金。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兩年來與政府及前線規管機構緊密合作，制訂規管架構，為既有的行政安排提供法定理據。我們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正協助政府草擬相關的條例草案。

年內，積金局檢討了強積金法例的其他範疇。我們與政府研究如何保障破產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並協助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後於2011年5月通過成為法例。此外，我們亦提出其他立法建議，加強對違規僱主執法，並建議引入電子平台，把受託人互傳資料的程序自動化，縮短處理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所需的時間。這些立法建議將會納入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一併審議。

積金局全面檢討了管限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則，包括提取權益的方式及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並制訂初步建議作進一步考慮。此外，我們亦根據法例規定，完成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向政府匯報檢討結果。2011年6月30日，立法會已通過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現正審議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

監管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

年內積金局繼續重點監察強積金投資基金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情況。我們完成對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一輪實地巡查，評估他們的基金管治安排和投資合規管控措施，並與受託人商討他們各自可予改善之處。我們同時舉辦分享會，向業界提供更多有關投資限制及規定的指引，以及利用在巡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進一步制訂監管策略。

我們繼續實施質素保證措施，提升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水準，加強對中介人的培訓，包括到課堂視學，以監察課程質素。此外，亦舉辦分享會，向課程提供者和受託人解釋相關培訓課程的要求及最佳作業方式。

僱員自選安排

正如上文所述，積金局現正與政府擬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我們擬先行制訂規管中介人的法例，然後才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以便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我們亦正着手處理與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有關的其他籌備工作，包括與強積金受託人保持緊密合作，制訂運作政策，並開發電子平台，方便受託人以自動化方式互傳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此外，我們亦與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課程提供者合作，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培訓。

成員保障

積金局繼續因應僱員的舉報及受託人的報告，處理拖欠供款個案，並代表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透過提出民事申索或勸諭違規僱主，我們於年內為僱員成功討回共\$1.974億拖欠的強積金供款，較2009-10年度的\$1.667億為多。

為協助僱主瞭解其強積金責任及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我們豐富了積金局網頁內的執法資訊，加入重要執法案例，並澄清常見誤解。積金局與警察公共關係科聯手製作了一集「警訊」節目，提醒計劃成員不可作出虛假陳述，訛稱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此外，我們亦完成設立資料庫，蒐集和整理有違規紀錄的僱主的資料，並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在網頁刊登了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名單，以加強阻嚇作用。

行政總監報告(續)

公眾教育

年內，投資教育仍然是積金局公眾教育的主題。積金局向計劃成員講解各主要類型的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和風險水平，並且解釋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於不同階段面對六大決策點時需考慮的因素，讓他們掌握資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此外，亦公布了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的研究結果。回顧結果顯示強積金制度令計劃成員的供款增值，強積金的投資回報高於同期的港元儲蓄利率及通脹率。回顧結果亦進一步印證了我們長久以來宣傳的多個訊息，包括回報越高，風險越高；計劃成員的投資決定與儲蓄成果息息相關；以及成員應視強積金為長線投資。

積金局過去一年與多個相關界別，包括僱員組織、僱主聯會、業界團體、專業協會、政黨、區議會及社區組織等，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合辦地區嘉年華、講座、展覽及其他外展活動，藉此推廣強積金投資知識。此外，亦為特定組別人士，包括不同級別的學生及學童、求職者、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等，推出合適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當中一項新措施，是定期為新成立的機構舉辦講座，提供有關僱主強積金責任的資訊。有見社交網站日漸普及，我們亦增加利用此類平台，深入青少年社群，傳遞強積金訊息。2010年12月，我們推出《積金局通訊》季刊，促進積金局與各相關界別的溝通。

員工與機構

積金局努力孕育建基於「克盡己任」、「群策群力」、「精益求精」、「洞悉社情」這四個信念的機構文化，鼓勵員工盡心盡力工作，與局內局外有關方面合作無間，關心社會的需要，從而締造優秀成績。

過去多年，積金局保持優良服務，屢獲外間嘉許，今年也不例外，更首次獲得兩個饒有意義的獎項，特別值得匯報。

積金局連續八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先後有12名員工獲頒公職人員獎，當中包括兩名在2010年獲獎的同事。而最值得高興的，是適逢強積金制度今年實施十周年之際，積金局首次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營機構獎，肯定了我們持續改善公共行政機制，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所付出的努力。積金局成立的日子尚短，能夠獲此獎項，實在深感榮幸。我們會以謙遜之心，繼續向其他擁有多年成功經驗的機構借鏡學習，進一步提升積金局的服務質素。

除此之外，積金局的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最佳年報獎計劃中，連續五年在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中獲獎，包括2009-10年的年報獲得的銀獎，同時於2010年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首次獲頒公營機構組別的金獎。

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繼續為員工及社區推行關懷計劃，施行綠色辦公室管理，支持環保活動。年內，我們推出僱員支援計劃，協助員工處理工作及個人問題。此外，我們亦透過積金局義工隊，繼續鼓勵員工恪守「洞悉社情」的信念，服務社會。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履行社會責任而獲得的嘉許，包括因致力減少廢物及預防產生廢物而獲頒的「減廢標誌」，以及連續第六年獲頒的「同心展關懷」標誌，顯示我們關懷員工及社會的努力獲得肯定。

■ 展望未來

展望2011-12年度，積金局將致力實現各項中期、長期目標，包括確保強積金制度發揮提供退休保障的應有效用；鞏固市民對制度的信心，加深市民對制度的認識；以及確保積金局能順利推行各項既定計劃。

檢討及改革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預計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例程序，將於2011年稍後時間完成。規管中介人的條例草案，包括其他雜項建議，將可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我們會繼續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實施有關安排。此外，亦會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安排擬備進一步建議。數年前，我們已着手檢討服務提供者就強積金投資向計劃成員披露的資料，來年將進一步推展此項工作，並制訂詳細建議。同時，我們會繼續處理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強積金改革議題，包括降低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

在監督強積金受託人方面，我們將根據上一輪實地巡查受託人及強積金投資基金經理所得的結果，制訂特定的監管行動計劃，並且展開研究，考慮建立監察個別強積金基金表現的機制。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培訓強積金中介人，提高他們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的質素。在改善僱主的合規情況方面，我們將增加主動巡查公司商舖，查核僱主有否違反強積金規定，還會採取更多措施公布執法行動，以提高阻嚇作用，亦會加強教育僱主，向他們解釋所須履行的強積金責任。我們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讓計劃成員掌握所需知識，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並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宣傳早日理財有助保障退休生活的訊息。

■ 銘謝

過去一年，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以及董事會附設委員會一眾成員給予多方指導和鼎力支持，我謹致深厚謝意。此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各成員以遠見卓識，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及協助，我亦衷心感謝。

2011年3月，董事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多名成員退任，他們多年來積極支持積金局事務，貢獻良多，我由衷感激。年內有兩位前任董事會成員繼續為積金局提供寶貴的意見及給予鼎力支持，一位是李啟明先生，他在今年已退任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另一位是陳景生先生，他去年慷慨應允續任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以及擔任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主席一年，我在此特別表示誠摯的謝意。我還要向黃定光議員致意，他於2011年3月退任董事會，但仍以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繼續支持積金局的工作。

最後，積金局得以完成年內所定的目標，全賴全體同事專心致志，努力不懈，克盡厥職，我謹此向他們致萬分謝意。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董事會及其附設委員會的角色、年內開會次數及成員出席率載於「機構管治」一節第67至69頁。

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1年3月31日)

主席

胡紅玉議員，S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律師，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金局非執行董事(1998–2005)；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立法局(現稱「立法會」)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鳳英議員，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君彥議員，G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黃國健議員，BBS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袁國強先生，SC，JP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3月17日屆滿)

資深大律師；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09)。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中西區區議會(觀龍選區)議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續)



呂慧瑜女士，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創會會員。



潘祖明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律師，香港；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專業資格專責委員會主席、管治檢討專責小組主席；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2004-10)；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會員(2003-09)。



蔡永忠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德勤審計小組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陳家強教授，SBS，JP(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曾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7日屆滿)

張建宗議員，GBS，JP(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7月1日屆滿)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成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董事會(續)



于海平女士，JP

營運總監(執法)

(任期由2001年6月4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7月3日屆滿)

合資格精算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專責職業退休計劃事宜。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3月25日屆滿)

合資格大律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



姚紀中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9月15日屆滿)

積金局主管(行政)(2005-06)；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任職30多年，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2月1日屆滿)

合資格精算師；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加入積金局前，曾在澳洲於主要保險公司擔任精算工作逾15年。

由2011年3月17日起退任的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1年3月16日的個人資料)

孔令成先生，JP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香港比利時-盧森堡商會副主席；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伸手助人協會董事局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孫德基先生，BBS，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區之退休主席及首席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



黃定光議員，BBS，JP

立法會議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成員；保良局顧問局成員；勞工及福利局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及會務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港九百貨業商會理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就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益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一名積金局指派的執行董事及另外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均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1年3月31日)



主席

李啟明先生，
G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
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顧問

何俊仁議員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
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立法會議員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
起；現屆任期至2013
年3月30日屆滿)
積金局行政總監

林炎南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
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中銀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副總裁



其他成員

陳健波議員，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
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立法會議員

梁富華先生，
MH，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
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莊學海先生，BBS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
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中南鐘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德偉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
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人





葉維義議員，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於2011年3月30日
退任)

行政會議成員

吳慧儀女士，MH

(任期由2009年3月30日
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
3月30日屆滿)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劉展灝先生，
BBS，MH，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
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
3月30日屆滿)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李啟明先生、陳健波議員、莊學海先生、何俊仁議員、林炎南先生、梁富華先生、黃德偉先生及葉維義議員於2011年3月30日退任。

行政長官已委任下列人士為諮詢委員會新成員，任期兩年，由2011年3月30日起生效：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區退休主席及首席合夥人

郭琳廣先生，BBS，JP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大中華區)

成員

陳志光先生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顧問

李華明議員，SBS，JP

立法會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立法會議員

龐寶林先生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管胡金愛女士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譚何錦文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區公司管治及策劃推動主管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積金局向委員會匯報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執行僱員自選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諮詢委員會對積金局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的結果、強積金基金核准準則具體細節的建議，以及於積金局網頁刊登違規僱主紀錄的建議安排提供意見。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3%。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由每個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所提名的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1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

袁福和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其他成員

邱全先生，BBS，MH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主席

吳國群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何安誠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總裁

黃天祥先生，JP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曾炳新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主任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總幹事





陳永安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



廖先強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計劃高級副總裁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東亞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董事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5日屆滿)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

鍾偉平先生及孫龍弟先生於2010年8月25日退任。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積金局和核准受託人向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行業計劃委員會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提出意見，鼓勵各方支持行業計劃及提高參與率。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

■ 如何挑選基金？



基金風險要留心
個人需要定乾坤

請先瞭解自己的承受風險能力。影響承受風險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投資期、投資取向，為退休所作的其他儲蓄或投資等。

一般而言，假如你的承受風險能力較高，或可考慮選擇以股票基金佔較高比重的投資組合；假如你的承受風險能力較低，則或可考慮較保守的基金。

改進規管框架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和運作政策事宜
- ✦ 檢討現行法例，若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修訂及改革建議
- ✦ 檢討現行指引和守則，若有需要，加以修訂
- ✦ 若有需要，擬備新指引和守則
- ✦ 配合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角色，進行各項研究

2010–11年度，我們

- ✦ 跟進為僱員自選安排而制訂的《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實施事宜，包括擬備相關指引
- ✦ 制訂一項修訂強積金法例的重要建議，以鞏固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的現行規管架構
- ✦ 引入措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
- ✦ 透過政府向立法會報告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
- ✦ 向政府報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最佳儲備水平釐定機制的檢討結果
- ✦ 就保障破產的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 就若干執法事宜及設立電子平台處理累算權益轉移的要求制訂立法建議
- ✦ 編製《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報告
- ✦ 檢討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類型，並相應修訂基金核准政策
- ✦ 繼續研究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與內容
- ✦ 繼續就強積金權益的提取進行全面檢討
- ✦ 修訂兩份現有強積金指引及制訂三份新的強積金指引

■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

涵蓋僱員自選安排¹的法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實施。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更進取地向超過25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直接推銷強積金。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立法鞏固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的現行規管架構，藉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是審慎的做法。積金局與政府及三個前線規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商討後，參照現時的行政安排，制訂了一個建議法定架構。該法定架構禁止未經註冊人士推廣及銷售強積金產品，並賦予積金局一系列紀律懲處權力，以執行操守規定。建議架構在2011年4月4日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政府計劃在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與此同時，我們亦採取了其他措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因應證監會早前就建議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措施所擬備的諮詢總結²，以及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因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³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我們識別了四項可應用於強積金制度以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具體措施。諮詢業界後，我們已採取一項臨時措施，由2010年9月起禁止中介人以贈品推銷個別強積金產品，以配合證監會於同期採取的一項類似措施。我們現正考慮相關界別就所識別的其他建議所表達的意見，以及他們對禁止以贈品進行推銷的回應。

■ 減低產品風險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我們已與業界達成共識，取消不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或把這類產品轉為單位信託基金。積金局已在2011年1月底前，完成處理取消或轉換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至於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我們規定相關受託人於2011年3月31日前在計劃要約文件內額外披露相關風險的資料，相關受託人已在限期前履行規定。為確保計劃資產在香港法例下盡可能獲得最大程度的保障，我們亦向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資產本地化的核准條件，自2011年12月31日起生效。

年內，我們亦檢討了強積金計劃內成分基金的類型，以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或闡明核准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準則。我們參考了外國的經驗，亦諮詢了工會、基金業界及學者等相關界別的意見。積金局根據蒐集所得的不同意見，制訂了核准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新準則，並在2011年2月以通函方式向強積金受託人公布。新準則規定，計劃新增的成分基金應有不同的投資政策，新增基金應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如新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投資組合應多元化，最低限度如覆蓋地域廣泛的地區性股票基金一樣；如新基金並非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則應解釋為何不選擇緊貼指數基金以達到同一投資效果。

¹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選擇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把現職工作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僱員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² 證監會於2009年9月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並於2009年12月完成諮詢後，在2010年5月公布諮詢總結。

³ 雷曼兄弟為美國大型投資銀行，在2008年9月15日申請破產保護。在香港，投資於雷曼兄弟發行的「保本迷你債券」的金額超過\$150億。投資者指責銀行及經紀訛稱該等迷你債券為低風險投資工具，銷售手法不當。

局務運作

改進規管框架(續)

■ 檢討規管事宜

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規定，完成檢討為強積金供款的目的而訂定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於2010年7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根據當時的統計數據呈報檢討結果，同時列出其他需要考慮的相關因素(如法定最低工資)。報告並列載積金局就有關結果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所得的意見。政府於2011年2月21日把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召開特別會議，聽取相關界別的代表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政府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向立法會提交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於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

積金局在上一次於2009年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⁴的檢討結果，該委員會成員普遍贊同建議，把徵費率保持於當時的水平，並在18至24個月後再作檢討。就此，我們在2010年對釐定補償基金最佳儲備水平的機制進行檢討，並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在進一步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政府及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後，積金局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 檢討法例

我們協助政府研究強積金計劃成員一旦破產時，如何保障其註冊計劃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研究結果顯示有需要修訂強積金法例，以明確釐清若有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其在註冊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不可提供予債權人。涵蓋此項修訂建議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其後在2011年5月4日獲通過。

積金局就兩項執法事宜制訂立法建議，並於2011年4月4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包括將僱主未有繳交強制性供款列為持續罪行，及將僱主未有按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目的是進一步加強阻嚇僱主。有關積金局的執法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一節。

積金局預料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轉移累算權益的工作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建議設立一個電子平台，以便強積金受託人互傳資料，藉以更快捷及有效率地轉移權益，同時確保資料準確。推行此項措施必須通過有關設立和操作電子平台的立法建議，並配合所需的程序規定和其他細節，以使電子平台能夠順利運作。該等建議已於2011年4月4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⁴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7(1)條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強積金條例》第17(3)條規定，積金局可為補償基金的目的徵收徵費，該等徵費由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從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支付。現時，補償基金每年的徵費率定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截至2011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總額為\$15.2億，當中包括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徵收的徵費及投資回報。

■ 研究及政策發展

為確保向計劃成員披露適當的強積金資料，我們繼續檢討現行的資料披露制度。檢討範圍包括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以及是否需要改良若干資料如基金資產、風險及表現等的披露方式。我們已完成向計劃成員及業界人士進行調查，現正制訂建議以供內部研究。我們根據研究所得的資料擬備了一份小冊子提供予計劃成員，讓他們知悉可供查閱的強積金投資資料的類別及來源。

2010-11年度，我們就強積金制度及不同類型強積金基金由200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投資表現進行研究，目的是讓計劃成員及其他相關界別加深認識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透過分析各項研究結果，協助他們管理自己的強積金事宜。我們在2011年4月初刊發《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報告，以供市民參考。報告顯示，強積金制度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十年期內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年率化回報為5.5%，而各主要基金類型在回顧期內淨回報亦高於同期的通脹率。

積金局根據多年累積的運作經驗，對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進行了全面研究，以檢討提取權益的方式(如以年金制度或分階段提取權益等)及考慮應否加入其他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研究亦涵蓋與現有提取理由有關的運作事宜，我們並已制訂建議以改良有關規定。積金局董事會成立了一個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小組現正審議有關檢討結果。

■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的規定，藉以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法例。截至2011年3月31日，適用的指引共有65份，守則共有三份。

年內，我們發出了三份新指引，目的是(1)引入機制，使積金局的強積金計劃認可監管機構名單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一致；及(2)列明申請取消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所需提交的表格及資料。我們另修訂了兩份指引，目的是(1)向強積金受託人訂明有關資料保安控制的指引；及(2)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提供更多指引。

我們已完成就僱員自選安排訂定運作政策，並制訂相關的新強積金指引及修訂現有指引，亦已就此諮詢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和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的意見，並根據蒐集所得的進一步意見改良有關指引，稍後將會重新提交予指引制定委員會通過，然後提交予董事會核准。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內容，全部載於積金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如何挑選
強積金計劃？



選計劃要看基金 費用服務亦要緊

現時，在五種情況下，你有需要挑選強積金計劃：

- ✦ 你是僱主
- ✦ 你是自僱人士
- ✦ 你的僱主登記了兩個或以上的計劃
- ✦ 你想作特別自願性供款
- ✦ 當你離職後，選擇將原先工作的強積金資產，交由另一受託人管理

選擇計劃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 受託人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疇及水平
- ✦ 基金選擇的多寡及適合程度(基金往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
- ✦ 收費(必須以同一類別的基金作比較)

局務運作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

2010–11年度，我們

- 透過入稟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成功追討\$1.974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
- 代表5574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共716宗申索
- 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2 589份傳票
- 代表5 708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306宗申索
- 向48名僱主發出50份罰款通知書
- 加強積金局網頁內有關執法工作的內容，以及參與製作一集「警訊」電視節目，以提高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的違法行為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為接近100%、98%及77%
- 85%香港就業人口已獲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

積金局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我們持續嚴厲執法，打擊違例僱主，以期提醒僱主在強積金法例下應履行的強積金責任，並鼓勵僱員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權益。

登記情況

在整體就業人口中，85%已獲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法定退休金計劃（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其餘15%的人口中，有12%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受僱人士，亦包括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3%人口則本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參加。

年內，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2011年3月31日，約有246 300名僱主、2 271 700名僱員及241 1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登記率分別接近100%、98%及77%。當中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的人數，共有17 800名僱主、377 400名僱員及18 600名自僱人士。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我們在2010-11年度收到116403宗查詢，主要關乎權益轉移或提取、供款安排，以及強積金登記安排等事宜。年內，我們共接到4992宗投訴(2009-10年度為7124宗)，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大多數，其次則指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針對違規者的阻嚇措施

僱主大都奉公守法。然而，仍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強積金責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任何強積金計劃，或沒有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為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檢討現有執法策略和措施，針對違例情況加強執行強積金法例，一方面繼續採取行之有效的策略和措施，另一方面亦制訂若干新策略，以收更大阻嚇效果，提高運作效率。

我們發現部分違規個案是由於誤解及／或沒有察覺相關強積金規定所致。因此，除致力執行強積金法例外，積金局亦協助僱主瞭解他們的強積金責任。我們大幅修改及重新設計積金局網頁有關執法工作的部分，提供最新執法資訊，包括重要案例和常見誤解等，以加強阻嚇作用及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另一方面，我們完成開發一個資料庫，以蒐集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並根據有關資料擬備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名單，由2011年5月23日開始在積金局網頁刊登。



重新設計積金局網頁有關執法工作的部分，增添新內容，包括重要案例和常見誤解等，以加強阻嚇作用，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

局務運作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為進一步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效果，我們現正擬備多項立法建議，以期把僱主沒有清繳拖欠強制性供款列為持續罪行，以及把僱主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後者的立法建議與《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下的新安排相若。

追討欠款行動

積金局一直致力為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一方面，僱員有權投訴涉嫌違規的僱主，另一方面，受託人亦有法定責任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個案。若拖欠供款個案證明屬實，我們會勸諭有關僱主履行責任；如有需要，會向他們提出民事申索或刑事檢控。

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繳付拖欠供款款額5%的附加費，所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我們發出約共247 6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涵蓋不同供款期。

2010-11年度，積金局完成調查約28 000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查明屬實後，我們代表758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出1宗申索；代表2 236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100宗申索；並代表2 580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615宗申索；另向清盤人提出306項追討欠款的申請，涉及5 708名僱員。

對於證據充分的違例個案，我們會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我們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分別申請發出2 430份及159份傳票。截至2011年3月31日，已答辯的141名僱主(涉及1 610份傳票)全部認罪或被定罪，共被罰款\$5,042,500。在發出的傳票當中，有556份是向有限公司的48名董事／經理發出的。當中29人被定罪，各罰款\$2,000至\$90,000不等。餘下個案則等候法院判決。此外，兩名強積金中介人由於向積金局提供虛假及有誤導成分的資料而接獲3份傳票；其中一名中介人被定罪及罰款\$10,000，另一名則仍等候法院判決。我們也申請了10份法庭命令，強制被定罪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年內，我們向一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其在21日內清繳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否則我們會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破產呈請，起訴該名僱主。這名僱主其後遭第三方申請清盤，我們已就拖欠供款個案向清盤人提出申索申請，現正等候結果。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年內，我們向47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49份罰款通知，每宗個案的罰款額為\$5,000或拖欠供款的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供款。此外，一名僱主因沒有向受託人遞交付款結算書，而被罰款\$10,000。

我們主動巡查2420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拖欠供款。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為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我們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換情報，包括聯同勞工處進行主動巡查。這些聯合行動旨在加強對違例僱主的阻嚇力。我們與各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個別特定行業的最新情況，尤其是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建造等違規情況較嚴重的行業。

2010-11年度，積金局成功追討\$1.974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F部。

針對目標組別採取的執法行動

積金局繼續採取措施，幫助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我們向自僱人士團體派發單張，提醒他們應履行的強積金責任，並鼓勵他們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此外，亦主動巡查涉嫌違例的自僱人士及致電若干選定的自僱人士，查核他們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並跟進違規個案。

根據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權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近年，有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假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我們採取多項行動打擊此類個案，包括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合作製作一集「警訊」節目，提醒計劃成員切勿以身試法。該集「警訊」節目在本地電視頻道播放。此外，我們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就申索個案查核事主是否真正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並調查可疑個案。年內，我們檢控了79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截至2011年3月31日，46名計劃成員已認罪，各被罰款\$3,000至\$18,000不等，餘下個案正等候法院判決。

❦ 應該為強積金額外
作自願性供款嗎？



額外供款看需要 退休保障 可增添

應先評估自己的退休生活需要，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 距離退休的年期
- ✦ 退休後的每月支出
- ✦ 退休生活的時間(即預期壽命)
- ✦ 平均通脹率
- ✦ 預計退休後之儲蓄／投資的回報率

然後考慮自己的強積金及其他投資／儲蓄是否足夠應付日後的退休生活。若不足夠，你或可考慮作額外供款或其他投資／儲蓄。

監督業界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基金
-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10–11年度，我們

- ✦ 完成一輪實地巡查，以審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合規及管治事宜
- ✦ 展開有關簡化及劃一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行政的項目
- ✦ 繼續與受託人合作，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 ✦ 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及培訓強積金中介人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 共有19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41個註冊計劃、422個核准成分基金及305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782.8億
- ✦ 共有29,391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477個屬公司中介人，28,914個屬個人中介人
- ✦ 共有5,621個職業退休計劃
-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467.6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督

2010-11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共有19個。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2。

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

經過一年多以來的努力不懈，積金局在2010年內完成了一輪針對所有強積金受託人、計劃管理人和投資經理的實地巡查，審查了強積金投資基金的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以及各項計劃行政職能的運作管控措施。我們藉着實地巡查，找出須予改善的項目，糾正值得關注的規管事項，並根據在巡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與受託人討論他們各自須予改善的地方，繼而要求他們提交改善方案。我們將繼續監察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簡化及劃一計劃行政工作

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行政工作包括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以及處理基金轉移和提取權益的要求等。為進一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我們與強積金受託人展開一個合作項目，識別可予簡化的計劃行政工作。首項已展開的工作是研究受託人處理和匯報拖欠供款及上訴個案的程序，並在檢討後為受託人制訂改善建議。至於僱員自選安排下的累算權益轉移程序，研究工作進展理想，載述有關程序運作政策的指引亦已備妥。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除了上述實地巡查外，我們還就受託人的運作進行專項審查。我們對發行提供保證的保險單形式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了一輪實地巡查，以瞭解他們預留儲備的程序，以及評核他們是否符合修訂後的投資保證儲備標準。鑑於強積金業務牽涉眾多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積金局在2010年敦促受託人審查有關處理計劃成員個人資料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並請他們留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事件¹所發表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¹ 2010年7月，一名知情人士向傳媒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報，指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將「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會員的個人資料出售予一間公司，以作直接推廣用途。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其後進行調查，證實該計劃的營運商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局務運作

監督業界(續)

2010–11年度，我們發出76封勸諭信給違規的強積金受託人。違規事項主要涉及違反計劃行政規定或投資規定，違規事項一部分由強積金受託人主動向積金局報告，另一部分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收到的查詢或投訴而得知。年內，積金局曾向八名強積金受託人就17項違規事件發出17份罰款通知書，大部分違規事項涉及受託人沒有按照積金局發出的通知就2008年政府注款計劃²提供正確資料，或受託人沒有在法定時間內完成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的轉移。積金局在2010–11年度收到共284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收到371宗)，當中大多數涉及計劃管理人的客戶服務及處理供款和轉移要求的情況，積金局一直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解決有關投訴。

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會面，就不同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等交換意見。年內，積金局行政總監曾三次約見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講述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簡介積金局的事務計劃重點，並就強積金事宜與他們交換意見。在工作層面，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另外，積金局亦舉行了兩次研討會，就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的事宜，與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代表分享見解。

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亦組成了多個工作小組，以協助受託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最少須經由一個金融規管體系發牌或認可。為盡量避免規管工作重疊，我們在規管中介人方面採取分散及協調的規管方式，在可行情況下，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監察受《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規管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² 執行香港特區政府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措施的計劃。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能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業務提供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一般有效三年，之後必須續期。年內，積金局處理約7 083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374宗續期申請。

截至2011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9 391名(去年有27 712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477名，個人中介人佔28 914名。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持續上升，但在三個界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人數分布情況則維持相若。有關中介人的統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C部。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料針對個別計劃成員的強積金銷售活動會有所增加。儘管強積金產品的投資規則嚴謹，且強積金產品性質相近，出現銷售不當的情況可能甚低，但積金局仍務求盡量減低不當銷售的風險，並尤其重視培訓中介人的工作。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是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以確保個人中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繼續從事強積金業務。

年內，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共有五個。該等機構／專業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4。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35個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我們繼續實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其中包括進行25次視學，以監察該等課程的質素。我們為課程提供者和受託人舉辦了三場分享會，向他們解釋相關培訓課程的要求及最佳作業方式。為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我們特地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提供者合作，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培訓。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局務運作

監督業界(續)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41個註冊強積金計劃、422個核准成分基金及305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782.8億。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註冊計劃及其包含的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

表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2010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或 核准數字	年內註冊/ 核准數字	截至2011年 3月31日的 數字
註冊計劃	38	0	3	41
集成信託計劃	35	0	3	38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365	1	58	42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96	45	54	305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96	0	9	105

年內，兩個現時營辦的強積金行業計劃獲延續註冊為期十年，由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兩項計劃的註冊通知已在2010年11月3日於憲報刊登。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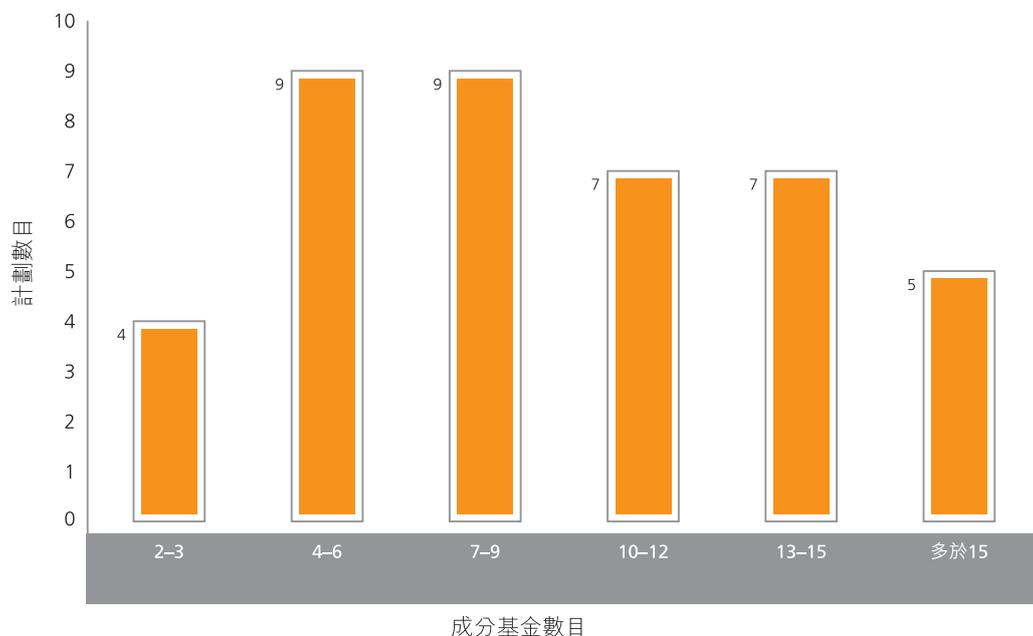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3	25	3	1	26	26
內部投資組合	167	170	22	18	189	188
聯接基金	4	20	25	6	29	26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36	58	16	7	52	65
總計	230	273	66	32	296	305

[#] 截至2011年3月31日，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數目下降至32個，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屬類別H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2010-11財政年度內終止。

為加強對計劃成員透過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的強積金資產的保障，我們規定強積金註冊計劃必須終止投資於不提供保證的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或將該等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轉換為單位信託基金。我們已在2010-11年度完成處理所有相關申請及予以核准，因此市場上大部分類別H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已於2010-11年內終止，引致該等基金的數目減少。

成分基金的數目由2010年3月的365個上升至2011年3月的422個。截至2011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6個不等(見圖1)。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圖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近年，降低強積金收費一直是積金局的工作計劃重點之一，日後亦將繼續如此。我們不斷敦促受託人調低收費和推出低成本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而平均基金開支比率³亦見穩步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1.81%；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則為2.10%。兩者相比，可見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下降了13.81%。若計及2010-11年度的減費因素，估計強積金制度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將進一步減少逾10點子。再者，許多受託人從強積金扣除收費後，都會以紅利單位等形式自行向特選客戶提供回贈，此舉實與提供收費折扣無異。年內，部分受託人推出了低成本的基金和計劃，顯示業界正面回應我們及市民的訴求。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監管措施，鼓勵受託人加快進一步減費。

³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局務運作

監督業界(續)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5 621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467.6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19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2 5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11年3月31日，有4 203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200名僱主及376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296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3 907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261個，其中191個取得強積金豁免，70個沒有。此外，積金局進行了一次過的特別資料整理行動，從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剔除了1 105個已於2010年10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停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撤銷該等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87個職業退休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46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41個不是)，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5 534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4 157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376 000名計劃成員)，1 377個沒有(涵蓋約45 000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3。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表3.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55	24.7	1,013	51.7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1	4.9	212	10.8
支付予計劃成員	157	70.4	735	37.5
總計	223	100	1,960	100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2011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59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10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900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19億，不足之數共\$3億(約佔該等計劃資產15%)。相比去年則有15個界定利益計劃款額不足，不足之數共\$16億(約佔該等計劃資產15%)。有關數字減少，反映自2008年底爆發金融海嘯以來，經濟已逐步復甦。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整筆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的形式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一直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5。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6。

■ 轉職時，怎樣處理
強積金累算權益？



轉工
勿忘強積金
帳戶處理
要著緊

轉工時，你可以採用以下方法處理強積金資產：

- 在原有計劃開立保留帳戶繼續投資
- 在自選計劃開立保留帳戶繼續投資
- 轉移至新僱主計劃下的供款帳戶

局務運作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

2010–11年度，我們

- 展開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 教導青少年為將來儲蓄及理財的重要性，以及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的知識
- 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專題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
- 刊發逾390份有關積金局執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稿件及新聞稿

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在2010–11年度繼續以「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作為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主題，推出多項教育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必須考慮的六大決策點：

- 如何挑選基金？
- 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
- 應該為強積金額外作自願性供款嗎？
- 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
- 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我們就投資教育推廣計劃舉行了連串預告活動後，公眾活動於2010年5月正式展開，並緊接開展禮舉行為期三日的推廣活動，內容包括強積金講座及展覽、攤位遊戲以及強積金諮詢站，由認可財務策劃師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計劃成員解讀重要披露文件例如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以幫助他們瞭解其強積金帳戶及投資。



投資教育推廣計劃開展禮，為隨後的公眾活動揭開序幕

我們自2010年5月開始就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推出多項活動，包括製作一系列不同長度並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宣傳短片，安排在電視、公共交通工具、積金局網頁及強積金投資教育專題網頁，以及一個熱門網站播放，該網站更設有一個相關的網上遊戲。此外，我們還在本地三個電台的廣東話及英語頻道，透過多元化的節目，例如廣播劇、由著名財經專家訪問藝人及名人環節、在報時訊號後播出宣傳短訊，以及遊戲環節，傳遞同一主題的教育訊息。為達致更佳宣傳效果，我們在所有免費報章、若干收費報章以及一本雜誌刊載不同形式的宣傳及教育資料。我們還在網站、巴士車身及椅背刊登廣告，吸引市民的注意。



全新一輯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宣傳短片在一個熱門網站播放



乘客使用webus的wi-fi上網服務，可觀看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短片



透過不同媒體，例如在巴士車身及椅背刊登廣告，宣傳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的訊息



透過不同媒體，例如在巴士車身及椅背刊登廣告，宣傳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的訊息

局務運作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為了令市民更加瞭解基金資料披露工具，積金局編印特別設計的宣傳單張，解釋如何解讀周年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此外，我們每季刊發《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要》資料單張，提供最新的強積金基金收費資料摘要。另一份名為《積金資訊 由你掌握》的刊物亦已出版，指引計劃成員如何獲取更多強積金帳戶和投資的資訊。這些刊物廣泛派發予市民，並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



於社區廣泛派發單張



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強積金投資公眾研討會

為了與計劃成員有更多直接交流，積金局在開展禮舉辦展覽後，年內繼續在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分別舉辦三個巡迴展覽，內容包括強積金諮詢站和攤位遊戲。另外，亦與本地一間大學合辦強積金投資公眾研討會。



於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行巡迴展覽，內容包括強積金諮詢站，由認可財務策劃師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

社區外展計劃

為鞏固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爭取更多認同，積金局與僱主團體、工會、社區組織、專業團體、政黨及區議會等相關界別繼續保持溝通，並合辦活動。

年內，我們舉辦了多場簡介會，向相關界別宣傳投資教育訊息，藉以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宣傳效果。我們與政黨合辦積金嘉年華、茶聚活動及研討會，以及與區議員合辦強積金講座和諮詢站，向社區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又參加由工會及其他組織舉辦的活動，向其會員傳遞強積金訊息。



與政黨合辦積金地區嘉年華，深入社群

我們還為小巴和的士司機及參加行業計劃的僱員舉辦其他外展活動，提醒他們履行強積金責任。為協助新僱主瞭解強積金規定，我們由2010-11年度開始每季為新僱主舉辦研討會，並在會上提供實用資料，講解如何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



為新僱主舉辦研討會，協助他們瞭解強積金規定



為小巴和的士司機及參加行業計劃的僱員舉辦外展活動，提醒他們履行強積金責任

局務運作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青少年教育

積金局年內繼續為不同青少年組別舉辦多項活動，讓他們認識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並向他們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盡可能在活動中加入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藉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公眾教育的整體效果。

積金局於2011年1月至3月，與一家電台合辦「積金人生多面睇」大學聯校多媒體創作大賽，以加強大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此外，亦於一個熱門社交網站開設專頁，以及製作與比賽相關的專題網頁，以加強宣傳效果。同時舉辦了一系列「多媒體+多創意」培訓班，向大學生傳授理財、強積金投資知識以及多媒體製作技巧。年內，積金局亦於本地所有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比賽簡介會。



舉辦巡迴展覽，加強宣傳「積金人生多面睇」大學聯校多媒體創作大賽



於熱門社交網站開設專頁，並推出問答遊戲，向青少年傳遞有關理財及強積金的訊息

「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早前在多間中學演出成功。有見及此，積金局於2010-11學年舉行100場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向高中學生宣傳及早開始退休理財計劃的好處，以及傳遞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我們向2010-11年度所有中學畢業生派發《青年積金解碼器》小冊子，向他們講解強積金資訊，藉以為他們日後參加強積金制度作好準備。此外，亦在學友社派發予所有中五畢業生的《出路指南》刊登稿件，介紹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為把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納入新高



「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在多間中學演出，教育高中學生及早開始退休理財計劃，以及傳遞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中通識教育科課程，積金局與教育局轄下的香港教師中心合辦教師工作坊，為教師提供相關課題的指引。工作坊詳述財務管理及盡早籌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此外，又編定教材套派發予參與教師，方便他們授課。



舉辦教師工作坊，幫助教師把理財概念納入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

年內，積金局為大學生、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舉辦多場強積金講座，向學生提供強積金資訊，並講解及早籌劃退休生活的好處。我們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11」，在場內設置展覽攤位，並舉辦研討會向參加者傳遞強積金訊息。另外，亦在一個熱門社交網絡平台推出專頁，向青少年傳遞有關理財、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以及推出有趣的問答遊戲。

在教育局支持下，積金局與一家雜誌社為小學生合辦「積金小偵探FQ訓練計劃」，並為幼稚園學童舉辦全港幼稚園「家家齊積金・未來加加FUN」親子創意繪畫比賽，向學童灌輸儲蓄概念，同時亦向家長及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鼓勵小學生完成訓練手冊內的連串理財任務，以及參加繪畫／作文比賽。此外，我們向全港過半數幼稚園學童派發《積金小勇士》親子理財故事書，並為教師編製教材套，方便他們授課。親子創意繪畫比賽部分得獎作品獲安排在多個港鐵車站的社區畫廊展出，以鼓勵兒童培養良好儲蓄習慣。



教育及職業博覽場內的強積金展覽攤位，深受歡迎



向幼稚園學童派發親子理財故事書



小學生透過完成訓練手冊的任務，培養理財觀念

局務運作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在免費招聘雜誌刊登專題文章，提醒計劃成員在轉職時該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向兼職僱員派發單張，宣傳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與責任。亦向僱主派發單張，鼓勵他們提供更多強積金計劃供僱員選擇

為配合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我們加強了積金局網頁有關執法的內容，解釋強積金法規，說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並且列舉若干真實的執法個案以解釋相關法例的要求。我們亦與警察公共關係科聯手製作了一集「警訊」節目，在本地電視頻道播放。「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一節中已詳載相關的執法宣傳工作。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年內，積金局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專題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其中一項宣傳活動，是讓計劃成員瞭解轉職時該如何處理累算權益，以及提醒他們有權為保留帳戶的累算權益選擇最切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此外，我們亦舉辦其他專題活動，向兼職僱員宣傳他們應履行的強積金權責，以及提醒計劃成員定期查核強積金帳戶的情況。我們亦為自僱人士和行業計劃的成員舉辦專題活動，例如強積金研討會和外展活動，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和投資的認識。

積金局備悉很多僱主只為僱員提供一個強積金計劃。有見及此，我們發信予超過20萬名僱主，鼓勵他們為僱員的利益着想，考慮向僱員提供更多強積金計劃選擇，講解選擇強積金計劃時須考慮的因素及留意的步驟。此外，我們亦印製及廣泛派發單張，宣傳有關訊息。

積金局於2010年12月1日出版《積金局通訊》創刊號，報道積金局最新的工作情況以及提供實用的強積金資訊，與不同界別人士加強溝通。這份通訊將繼續每季出版一次。積金局趁着新春佳節，向市民派發應節紀念品，宣傳在悠長強積金投資旅程中的六大決策點，及需要考慮的因素。



《積金局通訊》季刊報道積金局最新的工作情況，提供實用的強積金資訊

派發多款特別設計的「積積樂隊」賀年揮春和利是封，向市民拜年，同時宣傳在強積金投資旅程中的六大決策點及須考慮的因素

年內，我們發出逾390篇稿件及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例如有關投資教育的資訊。這些稿件於報章、雜誌以及受託人和工會的通訊刊載。

積金局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載於附錄7。

♣ 應該何時，
及怎樣調整強積金
投資組合？



積金投資 要檢討

因應需要
配合好

踏入不同的人生階段，例如置業、結婚或生兒育女等，你應該考慮檢討你現時的投資組合，因為你的承受風險能力或已不同。

一般來說，理想的做法是每半年或一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可以考慮調整你的投資組合。

在考慮轉換基金時應：

- ✦ 避免因短期價格波動而貿然轉換基金，亦不應嘗試捕捉市場走勢
- ✦ 瞭解個別計劃容許的轉換基金次數
- ✦ 清楚理解個別基金的條款，尤其是保證基金的條款

檢討投資組合時，請參考受託人提供的周年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

局務運作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 籌備實施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簡稱「僱員自選安排」)

2010–11年度，我們

- ✦ 與受託人就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制訂運作規定
- ✦ 開始實施加強規管強積金產品的推廣與銷售的措施
- ✦ 繼續開發電子平台，利便受託人之間自動傳送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
- ✦ 採取措施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
- ✦ 配合計劃的不同實施階段，制訂各階段的宣傳及溝通活動
- ✦ 繼續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

2009年中，政府制訂新法例，容許僱員選擇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¹把其於現職工作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簡稱「僱員自選安排」)。實施這項安排的目的，是增加僱員選擇強積金產品的管控權，從而鼓勵他們更主動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促進市場競爭。為確保僱員自選安排順利實施，我們現正制訂加強監管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措施、擬訂運作規定、開發電子平台讓強積金受託人自動傳送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以及構思宣傳活動向市民講解如何作出投資決定。

¹ 假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每公曆年轉移權益多於一次。

強積金中介人的準備情況

規管強積金產品推廣及銷售的法律框架

預期僱員自選安排推出後，會有更多強積金產品轉以個別計劃成員為銷售對象。積金局與政府詳細研究及商討後，雙方同意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先立法規管強積金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是審慎的做法。立法工作現正進行，目標是在2011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此外，我們亦探討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各項措施。有關立法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詳情，請參閱「改進規管框架」及「監督業界」一節。

培訓強積金中介人

積金局現正為逾29 000名中介人預備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資料。首先，我們已定於2011年6月展開「導師培訓」工作坊，邀請計劃開辦僱員自選安排培訓班的受託人、推銷商以及獲積金局認可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代表及導師出席。除了舉辦內部培訓，受託人及公司中介人亦可透過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課程的機構／專業團體安排有關培訓。

僱員自選安排培訓是一項強制規定，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必須參加此項培訓。我們將監察培訓進度，確保中介人於2011年底前完成培訓。培訓課程將集中講述僱員自選安排的細節及相關的操守標準。為配合培訓課程，我們現正就進行推廣及銷售活動的操守要求制訂若干指引，而且會把該等指引納入經修訂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系統及程序的準備情況

運作安排

積金局已與強積金受託人商定一套運作政策，有助僱員自選安排順利實施。我們並已於2010年中擬備強積金指引，詳載各項權益轉移程序，並且制訂標準轉移表格。我們於2011年初對該等指引再行詳細檢討，並改良轉移表格的用語及表達方式。受託人現正按照議定的政策修改系統及調整運作。我們將於年內稍後時間實地查訪受託人，評估系統和運作程序的準備情況。

強積金受託人已按照規定審閱及修訂強積金計劃文件及披露資料，以訂明僱員自選安排的細節。我們現正審閱受託人所遞交有關修訂強積金計劃的文件的擬稿。

局務運作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續)

轉移程序自動化

我們繼續開發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ePASS)，讓受託人可以自動傳送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鑑於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預期轉移權益的工作會大幅增加，積金局建立這個電子平台，讓受託人可以更快捷及更有效率地互傳轉移資料，同時加強保障資料的準確性，從而減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成本。這個平台是以現時積金局與個別受託人聯繫的安全網絡平台(TrusNet)為基礎建立的。

積金局將與受託人緊密合作完成上述系統的測試，確保電腦系統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準備就緒。我們建議立法引進這個電腦系統，相關的立法建議已於2011年4月4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我們並已就建議的細節徵詢受託人的意見，現正與政府合作擬備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期於2011年內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個人帳戶紀錄冊

就僱員自選安排而制訂的法例訂明，積金局須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以便計劃成員確定自己持有多少個個人帳戶，以及個人帳戶由哪些受託人管理。有關電腦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接近完成，現行以人手查核紀錄冊的程序將可予以自動化。個人帳戶紀錄冊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實施時開始運作。

計劃成員的準備情況

投資教育

為籌備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積金局自2010年5月開始推出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下的多項推廣活動，宣傳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旅程中的六大決策點的訊息。有關投資教育推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一節。

宣傳及溝通

在臨近僱員自選安排的正式實施日期時，積金局將展開高調宣傳活動。同時，由於市民大眾甚為關注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因此我們會繼續與各相關界別包括工會、僱主團體、區議員以及傳媒保持溝通；在為相關界別舉辦投資教育及溝通活動時，亦會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特點。

■ 計劃管治

積金局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及一個執行小組，由行政總監領導，負責督導有關的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及執行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解決各項執行上的議題及監察進度。五個專責不同範疇(分別是運作政策、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溝通及宣傳、轉移過程自動化以及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的工作小組在年內持續運作。我們現正密切跟進規管中介人的立法工作，並與政府緊密聯繫，評估所涉各方的準備情況，以定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適當時間。

■ 退休時，如何處理
強積金累算權益？



積金提取或滾存
退休之時可自選

當你65歲時，可以一筆過提取所有強積金資產；但也可以考慮把該筆資產保存在現有計劃或轉移至其他受託人的計劃，繼續滾存及投資。

機構管治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我們竭力提升機構的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維持運作的透明度，並遵循強積金法例有關積金局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各方面運作的規定。此外，亦恪守適用於公營機構的各項原則及最佳實務守則，包括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和匯報，以及管治方面的規則。

管治架構



董事會

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為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董事具備多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背景，均衡配合積金局的運作需要，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確保積金局恰當地執行其職能。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互相補足。主席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帶領積金局有效運作。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遵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

截至2011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並已在各董事獲委任後隨即刊登於積金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董事會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第6E條所載各項職能，負責決定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監察工作計劃的成果，審核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確保積金局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在多個附設委員會協助下，就積金局的局務向行政人員作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局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另審議了20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積金局的附設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兩個類別，前者持續支援積金局的局務，後者為專題項目而成立，就項目提供意見。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疇載於附錄1。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了兩份傳閱文件。審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09-10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及通過2010-11至2012-13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 審議及通過2011-12至2012-13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及
- 審議及通過有關多個課題的內部審核報告，包括採購程序合規事宜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合規事宜。

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機構與員工

機構管治(續)

行政事務委員會

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2010-11年度修訂財政預算及2011-12年度建議財政預算中的人力需求計劃、推行僱員支援計劃、薪酬水平及薪酬結構檢討、組織架構與人力需求檢討，以及其他與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及建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財務委員會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了14份傳閱文件。審議事項包括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修訂投資指引、2009-1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告、2009-10年度實際收入及開支、2010-11年度修訂財政預算、2011-12年度建議財政預算，以及其他與財務控制有關的事宜。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指引制定委員會

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審議了三份傳閱文件。委員會通過兩套修訂指引和三套新指引，亦審議了與僱員自選安排有關的指引擬稿。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9%。

投標委員會

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為積金局員工團體保險計劃續聘保險公司一事。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及審議制訂立法架構以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的相關事宜。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3%。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及審議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法定及新增理由。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0-11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指引制定 委員會	投標 委員會	規管 強積金 產品銷售 及推廣 工作小組	提取 強積金 權益檢討 工作小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7	2	3	2	1	1	2	1
董事的出席率								
胡紅玉議員	7/7		3/3	2/2				1/1
孔令成先生 ¹	5/7			2/2		1/1	2/2	
李王佩玲女士 ¹	6/7	2/2			1/1		1/2	
孫德基先生 ¹	6/7	2/2		2/2				1/1
黃定光議員 ¹	4/7	2/2	3/3					1/1
李鳳英議員	7/7		3/3					1/1
梁君彥議員	6/7					1/1		
黃國健議員	5/7	1/2						
袁國強先生	6/7				1/1		2/2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²	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³	6/7							
陳唐芷青女士	7/7		3/3	2/2				
于海平女士	7/7							
馬誠信先生	6/7				1/1			
姚紀中先生	7/7		3/3	2/2		1/1		
許慧儀女士	7/7							

註：

1. 於2011年3月17日退任董事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四次會議
3.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機構與員工

機構管治(續)

問責性與透明度

利益衝突的管理

董事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在該制度下，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在審議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則強積金法例規定該董事必須申報該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此外，董事在獲委任或再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亦須披露一般利益，例如任何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並須每年覆核其向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及仍然有效。期間，如所披露的利益有任何變動，有關董事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宜在兩星期內)通知積金局。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第6J條訂明，積金局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機構事務計劃，訂明積金局在該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估計開支與人力需求的預算。擬議的機構事務計劃必須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連同財政預算一併呈交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的行政管理人員定期監察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工作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機構事務計劃在年中進行檢討，以評核各項預定目標的進展情況；同時亦會檢討財政預算，如有建議修訂，須提交財政司司長核准。其後，積金局會在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擬議機構事務計劃時，同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當年事務計劃的全年檢討以及工作成果。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措施及目標的工作成果亦會於本年報匯報。

匯報與溝通

《強積金條例》第6I條訂明，積金局必須把周年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送遞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而成。

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續五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中獲取獎項，包括2009–10年度周年報告所獲的銀獎。此外，積金局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0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獲頒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金獎。

積金局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運作上的資訊，並每季出版《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由2010年12月起，我們為強積金相關界別刊發《積金局通訊》季刊，介紹積金局工作的最新動向，以及與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管理有關的實用資訊。積金局網站亦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詳細資料。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自我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10-11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2010-11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1)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A. 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7.99%
	B.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99.95%
	B. 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一般查詢。	100%
	C. 若查詢需較長時間處理，於10個工作日內作出臨時回覆。	99.12%
(3) 確認收到投訴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95%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99.93%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98.79%
	A2. 在收到裁決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99.89%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100%

提供及公開資料

積金局在2010-11年度共接獲20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公開資料要求，並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機構與員工

機構管治(續)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確保透過效率效益兼備的運作、可靠的內部及局外匯報、遵從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實現工作目標。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以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得以依循，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結果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客觀獨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審核了員工在值勤期間的本地交通開支發還程序、採購程序合規事宜，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合規事宜。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訂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風險的處理工作，並於每年制訂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

我們已制訂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事故或災難時，重要的職能可如常運作。2011年2月，我們就積金局的財務資訊系統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電腦系統的復原程序，知悉一旦發生事故或災難時，如何維持運作。

積金局在2010年5月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相關金融規管機構統籌的跨界別市場緊急事故演習。是次演習的目的，是確保各規管機構的行動與回應傳媒的口徑一致，以及規管機構之間資訊交流暢通無阻。經過演習後，我們更為熟悉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其他規管機構之間的資訊溝通流程和程序。

鑑於市民日益關注敏感或個人資料洩漏的情況，我們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保安管控及防止資料洩漏，並在市場上物色了一些防止資料遺失的工具和保密列印方案進行評估。

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遵守《操守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可接受行為的標準，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如何應付不同情況，以及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該守則就不同議題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利害關係及其他方面的利益等，為員工提供實用的指引。

■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積金局定期委聘外間顧問機構檢討運作，以確保積金局具備足夠管控措施，並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年內，積金局委聘一名顧問檢討積金局薪酬制度的競爭力。董事會因應檢討結果，同意維持現行的薪酬水平、架構及做法。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外聘核數師審核。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0條，核准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積金局2010-11至2012-13三個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

機構與員工

管理人員



截至2011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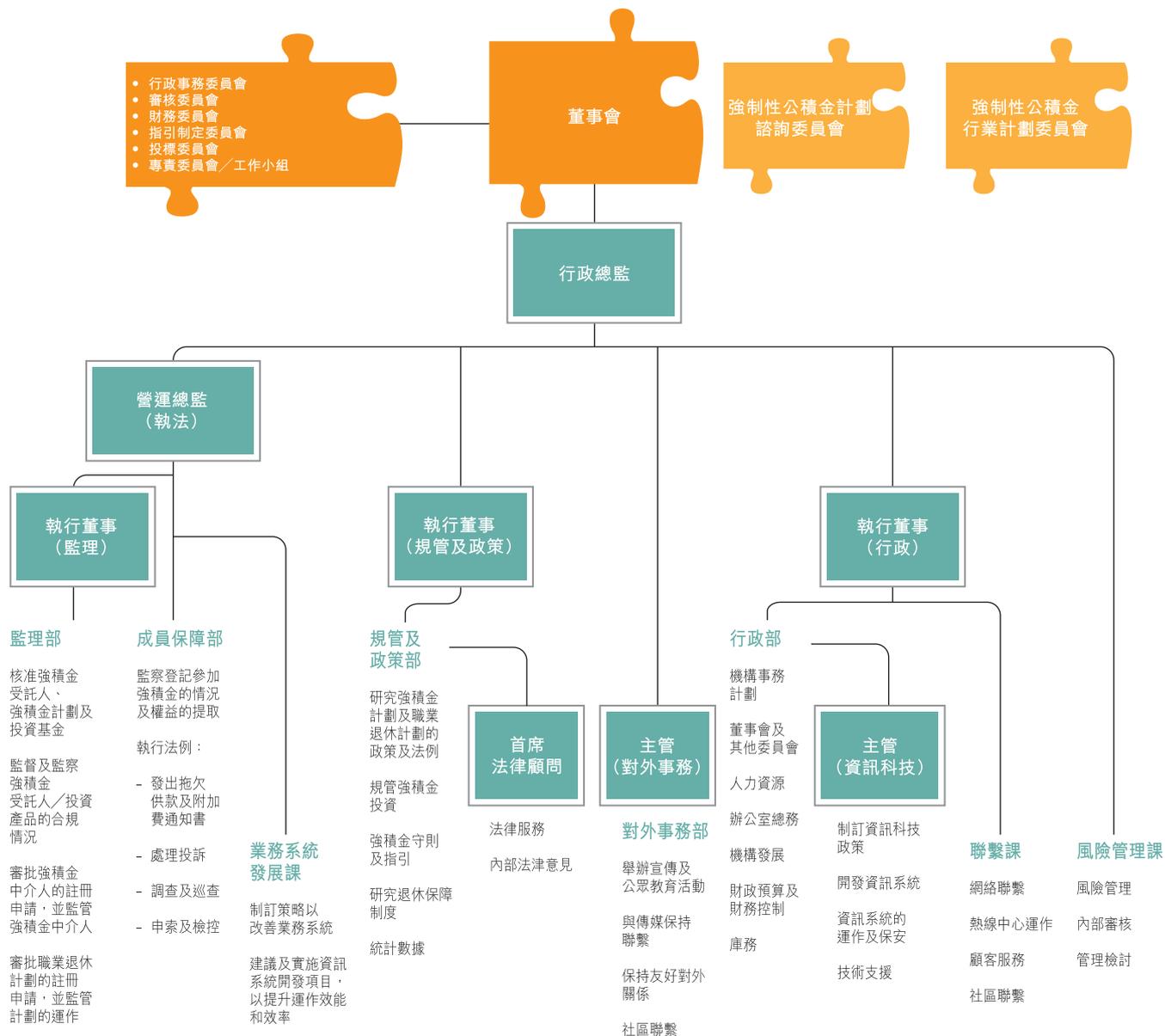
- 1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 2 于海平女士，營運總監(執法)
- 3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 4 姚紀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
- 5 許慧儀女士，執行董事(監理)
- 6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 7 陳利碧衡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 8 湯耀銘先生，主管(資訊科技)



機構與員工

組織架構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機構與員工

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

人力資源是積金局賴以執行職務的最重要資源。我們十分重視維持積金局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而且致力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氣氛，孕育及鼓勵分享與交流的文化，藉以增強員工的投入感。

人員編制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2009–10)終結時，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672人。在2010–11財政年度，積金局增設職位，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轉變加強規管及監管職能，並配合多個部門的運作需要。截至2011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694人。職員成本佔年內總開支64.64%，員工流失率為12.97%。

為確保積金局具備合適人才及架構以完成各項既定的目標及活動，我們在年內檢討了積金局的整體組織架構。有關加強管理層架構(包括重組部分部門)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核准，將會逐步推行。

薪酬福利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浮動薪酬論功行賞，由董事會酌情發放。員工亦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供款等。積金局經董事會核准，於2010–11年度按合資格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員工發放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及調整員工的固定薪酬。薪酬調整由2011年4月1日起生效。

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至於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方面，行政長官已安排將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08頁。

機構文化

積金局員工本着「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及「洞悉社情」四大信念行事和執行職務，致力完成積金局的使命。我們亦透過機構發展及文化建立活動，推廣機構的四大信念，致力建立真誠互信、樂於迎接變革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鑑於過去兩年監理部規模逐漸擴大，年內我們為整個監理部舉辦團隊建立工作坊，促進同事互相瞭解與認識。在高級管理層的團隊方面，管理層在舉辦周年機構事務計劃工作坊時，也加入團隊建立活動。

我們舉辦了連串交流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與行政總監／執行董事會面交談。活動旨在讓員工瞭解積金局機構事務計劃載述的未來工作方針、策略及目標，以及讓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能與員工直接討論與工作有關的議題。我們總結了員工的建議、關注事項和意見，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以便相關部門跟進。此外，我們繼續利用不同途徑定期與全局員工溝通，包括出版電子季刊報道機構消息、出版員工通訊報道人力資源事宜，並每季出版員工刊物《金果園》報道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年內繼續為員工舉辦各項培訓計劃，並提名員工出席講座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促進本地及國際交流，增進專業知識，擴闊網絡。在2010-11年度，參加培訓計劃、講座及會議的員工總人次為3262。培訓計劃包括知識分享會、管理人才發展計劃，以及與事務知識、專門／專業技能(法律、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及軟技能(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動力及人員管理)相關的培訓課程。

事業發展機會方面，在2010-11年度，有33名員工獲晉升，開拓事業前途，另有23名員工獲同級調職，以發揮才能，增進對機構及工作的認識。

機構與員工

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續)

嘉許員工

積金局重視表揚身體力行實踐機構信念的員工，年內共有138名員工獲得嘉許。此外，77名在積金局服務滿十年的員工獲頒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致力為機構服務。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服務受到讚許。除獲得市民來函表揚外，積金局在連續八年內共有12名員工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其中2010年便有兩名員工獲獎。此外，積金局在年內更首度獲申訴專員頒予公營機構獎，以表揚積金局不斷提升公共行政水平，致力提供卓越的顧客服務。



積金局兩名職員喜獲2010年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同事出席頒獎禮，以示支持，並送上祝賀



積金局致力提升公共行政水平，為市民提供卓越的顧客服務，獲頒2010年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營機構獎

工作環境

積金局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制訂預防措施，保障員工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評估工作站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2010-11年度，共進行448項此類評估。

年內，我們檢查辦事處的室內溫度、相對濕度以及常見的室內空氣污染物水平，從而評估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評估結果顯示，積金局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上述各項參數達到政府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中的卓越級及良好級水平。

我們繼續建立資訊系統開發計劃下的各個資訊及業務系統，以提升管理資訊的能力，改善業務效益和運作效率。我們開發及推出了管理資訊匯報系統，利便執行執法工作。此外，亦已着手籌備重設積金局的資訊系統平台，改以更先進及現代化的科技運作。我們繼續把員工的電腦工作站及辦公室應用軟件升級，以提高工作效率。

福利及聯誼活動

年內，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保齡球比賽、興趣班、一日遊及周年聯歡晚宴。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包括籃球會、行山會、攝影會及親子會亦繼續舉辦不同活動，讓員工及親友共同參與，鬆弛身心，樂在其中。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與積金局員工在周年聯歡晚宴中歡聚一堂



機構與員工

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續)



同事於公餘時間參加員工福利委員會、行山會、親子會和攝影會舉辦的活動

為促進積金局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於2011年1月推出僱員支援計劃，由一家外間顧問機構屬下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為員工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員工處理工作及個人問題，例如工作壓力等。此外，我們亦於年內舉辦了連串有關精神／情緒健康及身體健康的午間講座。

財政資源

積金局的運作經費由香港特區政府一筆過撥款\$50億非經常補助金所得的投資收益以及由積金局所收取的費用支付。截至2011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53.4億。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時，我們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審慎理財。有關積金局財務狀況的資料，請參閱第88至112頁的財務報表。

機構與員工

社會公益

積金局關懷員工，致力承擔社會責任，積極推行員工關懷計劃，施行環保辦公室管理，並支持環保活動。積金局員工秉承「洞悉社情」的信念，在執行職務期間時刻留意社會大眾的需要，而且身體力行，踴躍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隊的工作，實踐關懷社群的精神。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在2010年再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連續六年獲得「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嘉許。我們自2006-07年度起贊助該項計劃。計劃的宗旨，是推動工商界與社會服務界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培養企業的社會責任，並鼓勵企業關懷僱員、環境及社會。積金局獲得「同心展關懷」標誌，是對我們在這些範疇努力不懈並取得成果的肯定。積金局多年來共提名了十名員工擔任關懷大使，其中三人於2010-11年度獲提名。他們一直積極籌劃及支持積金局的社區公益項目，充分展現服務社群的熱誠。



積金局連續第六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

下文概述積金局在環保及公益服務方面的活動。在關懷員工方面的措施，詳見「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一節。

愛護環境

積金局支持可持續發展，在日常運作中全力響應環保。我們致力推行環保辦公室管理及減廢措施，卓有成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明智減廢」標誌，表揚我們積極推動環保的工作。

年內，積金局繼續減少耗用能源、紙張及文具，並實施環保採購程序，購買環保產品及減少使用用完即棄物品。我們收集用完的打印機墨盒，交予供應商回收。另外，辦公室安裝了定時器，可於晚間定時自動關掉照明設備。我們於夜間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員工保持良好習慣，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燈及其他器材。

機構與員工

社會公益(續)

關懷社群

積金局支持及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幫助社會上有需要協助的人。年內，積金局義工隊繼續動員員工及親友踴躍參加義工服務。積金局義工隊服務社會逾1200小時，參與義工活動總人次達189。2010-11年度舉辦或參與的義工活動包括：

- 關懷長者－義工隊舉辦探訪活動，向長者派發糉子及湯水，並與一家本地社會服務機構合辦中秋聯歡會，與長者歡度佳節。此外，義工隊在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期間，參與名為「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的持續關愛社區活動，向長者宣揚愛惜生命的訊息以及識別並支援有需要協助的長者；



關懷長者

- 關懷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義工隊運用員工捐助的善款，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舉辦了一次戶外活動；
- 籌款活動－積金局義工參加了多家慈善機構舉辦的賣旗及籌款活動，為該等機構的社區服務籌募經費；以及
- 其他義工活動－積金局員工響應義務工作發展局的呼籲，參與機場救災演習。



積金局在2010年度公益服飾日的團體及機構組別攝影比賽中獲得優異獎

積金局亦持續為香港以外地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多名員工透過「培苗行動」的安排，向廣西省數間中學的貧困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間，積金局義工隨團到訪廣西，在三日行程中探訪了受助的中學生，以及一間小學校舍，為學生安排活動，並到貧困學生的家中進行家訪，藉此瞭解他們的需要。

年內，積金局員工參與多項籌款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的公益綠「識」日及2010年度公益服飾日，並於公益服飾日的團體及機構組別攝影比賽中獲得優異獎。此外，積金局行山隊隊員亦參加了「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山區兒童籌募教育經費。其中兩支參賽隊伍於10公里比賽中勇奪優異獎牌；由於籌款額超逾指定目標，我們也因此榮獲一個「銀腳獎」和一個「銅腳獎」。在該項活動中，積金局義工隊亦協助營運補給站，為參賽者提供支援。



參加「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

機構與員工

國際交流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年內，我們參與制訂和草擬多份有關退休金規管和監管的指引、良好守則及工作文件。此外，我們在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會議上作出簡報及參與討論，與其他成員分享在規管、監管和執法方面的經驗。我們亦派員參與其他國際會議，講解強積金制度。

年內，積金局不時接待海外及內地訪客，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

全年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10年
4月21至23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馬可賽(Marcus Evans)在澳門舉辦的APAC投資高峰會議，並以「環球金融危機對退休金計劃設計的影響」為題作出簡報。

2010年
5月18至19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亞洲投資者》在香港舉辦的第五屆亞洲投資周年高峰會議。

2010年
6月17日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副主任皮德海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10年
6月18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接受韓國金融投資協會及韓國財經報章訪問，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規管架構。

2010年
6月24至25日

營運總監(執法)出席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在西安舉辦的後危機時期和養老金投資國際研討會。

2010年
7月7日

執行董事(監理)出席中國銀行在上海舉辦的社會保障及金融服務研討會，向與會者介紹強積金制度。

2010年
9月1日

海南省社會保險事業局副局長尹德財先生率領部門代表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並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和監管架構。



2010年
10月19日

營運總監(執法)接待台灣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業務處科長鄭淑敏女士，向她簡介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



2010年
11月1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在澳洲悉尼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

2010年
11月2至3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與執行董事(監理)出席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澳洲悉尼舉辦的環球論壇。

2010年
11月4至5日

執行董事(監理)與積金局人員出席澳洲審慎監管局在澳洲悉尼舉辦的離職金培訓暨研討會。

2011年
1月17至18日

營運總監(執法)、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執行董事(監理)及執行董事(行政)在香港出席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2011年亞洲金融論壇。

2011年
2月11日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葉炳權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行政總監及營運總監(執法)與他們會面，並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11年
2月21日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副行政總裁Don Yeo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及同事與他們會面，並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政策發展及未來路向。



2011年
2月28日至3月1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在約旦安曼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

2011年
3月23日

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局長梁冰率領部門代表到訪，由執行董事(行政)接待，並向代表團簡介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角色。

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112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並實施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關乎該實體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而編製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積金局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支帳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8,146,902	9,798,73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043,372	1,957,003
淨投資收益	7	276,626,921	641,482,733
		286,817,195	653,238,468
其他收入		12,818	7,406
		286,830,013	653,245,874
開支			
職員成本	9	249,349,753	237,046,555
折舊及攤銷	12、13	17,695,765	20,125,899
處所開支		53,593,381	47,019,422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2,024,263	10,983,788
投資開支		15,412,618	15,347,174
其他營運開支		27,676,908	24,155,278
		385,752,688	354,678,116
年度(虧絀)/盈餘		(98,922,675)	298,567,75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除「年度(虧絀)/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收益」均與「年度(虧絀)/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4,060,611	24,527,067
無形資產	13	4,761,226	7,414,186
正進行項目	14	3,218,377	5,444,018
		32,040,214	37,385,271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5	4,717,410,537	4,959,348,88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41,995	7,153,42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83,415,736	238,822,334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35,222	36,532,889
銀行存款		257,500,358	255,01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854,371	925,044,111
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17	–	1,372,967
		6,382,258,219	6,423,284,613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8,161,141	792,260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19,680,274	966,073,931
政府注款計劃帳款	17	–	1,372,96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4,781,640	51,590,123
預收費用		3,819,350	4,061,900
		1,076,442,405	1,023,891,181
資產淨值			
		5,337,856,028	5,436,778,703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337,856,028	436,778,703
		5,337,856,028	5,436,778,703

載於第89至112頁的財務報表於2011年6月30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5,000,000,000	138,210,945	5,138,210,945
年度盈餘	–	298,567,758	298,567,758
於2010年3月31日	5,000,000,000	436,778,703	5,436,778,703
年度虧絀	–	(98,922,675)	(98,922,675)
於2011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37,856,028	5,337,856,02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盈餘	(98,922,675)	298,567,758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7,695,765	20,125,899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182,659	584,51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043,372)	(1,957,00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09,424,226)	(127,033,35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232,402)	(27,424,69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73,557,282)	(489,981,81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33,586,989	2,957,137
	(358,714,544)	(324,161,566)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5,024,963	6,296,64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7,070,175)	(5,601,669)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242,550)	280,100
政府注款計劃利息收益	182	107,904
政府注款計劃特別供款淨發放及開支	(378,305)	(250,825,538)
退還予政府的注款計劃帳款	(994,844)	(179,000,0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62,375,273)	(752,904,121)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6,977,848	27,682,897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816,076	2,537,175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14,354,813	129,678,270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4,410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4,580,116,036	10,733,949,087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13,366,085)	(10,909,796)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4,060,283,498)	(10,193,736,868)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20,406,676)	(14,310,000)
銀行存款的增加	(2,490,358)	(5,646,53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26,812,566	669,244,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64,437,293	(83,659,89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417,078	1,009,636,473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854,371	925,976,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	932,467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1,183,758,813	912,398,531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5,558	12,645,580
	1,190,854,371	925,976,57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政府注款計劃帳款，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會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當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設計及測試屬積金局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8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續)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具體地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會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不超過四年為限)。

3.9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這些項目開支不作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資產將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

3.10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13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4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扣減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來確認。

3.15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是在僱員已提供服務，有權獲得福利時記錄為開支。

3.16 比較數字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計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1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外間資料來源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1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的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的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續)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12,821,503元(2010年：港幣17,598,372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法訂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12,821,503元(2010年：港幣17,598,372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以及
- (b)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符合相關界別的利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來管理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718,752,532	4,966,502,31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779,379	1,436,664,854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8,161,141	792,260
其他財務負債	1,043,991,468	991,915,142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存款、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

積金局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基金的投資。

6. 金融工具(續)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納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而偏差幅度的釐定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繼續謹慎監察其投資，並會因應金融市況下的投資風險迅速實施多項應變措施。積金局就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定期作出盡職調查。此外，積金局亦已制定具有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有關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1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2010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AAA ¹	1,638,524,251	31	1,882,761,113	35
AA ²	1,040,307,384	20	1,167,943,953	21
A ³	930,170,192	17	845,887,395	16
	3,609,001,827	68	3,896,592,461	72

註

-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一項市值為港幣10,221,337元的債務證券投資被標準普爾調低信貸評級至BBB，而穆迪則維持其信貸評級為A3。上述投資組合已不再持有該項債務證券投資。該項債務證券投資其後到期。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0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40萬元(2010年：港幣12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本證券，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1	2010
基準加權周期	4.80年	4.59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54年	4.33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0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6,382,915	16,901,54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6,382,915)	(16,901,545)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投資組合屬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10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53億元(2010年：港幣1.014億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用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的財務資產淨值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港幣1,448,354,729元(2010年：港幣1,180,054,111元)的現金及存款，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資本流出。

	2011			2010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1,019,680,274	-	-	966,073,931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9,349,589	2,645,714	2,315,891	20,769,940	1,659,615	2,038,689
政府注款計劃帳款	-	-	-	-	-	1,372,967
總計	1,039,029,863	2,645,714	2,315,891	986,843,871	1,659,615	3,411,656
衍生總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資本流入	(421,955,460)	(275,031,130)	-	(193,790,357)	(177,084,722)	-
-資本流出	428,433,355	275,372,381	-	187,570,710	176,943,203	-
總計	6,477,895	341,251	-	(6,219,647)	(141,519)	-

¹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引述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積金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1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108,408,710	—	—	1,108,408,710
債務證券	2,588,820,204	1,020,181,623	—	3,609,001,827
衍生金融工具	1,341,995	—	—	1,341,995
	3,698,570,909	1,020,181,623	—	4,718,752,53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161,141	—	—	8,161,141
	8,161,141	—	—	8,161,141
	2010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52,535,088	—	—	1,052,535,088
債務證券	2,730,806,439	1,176,007,359	—	3,906,813,798
衍生金融工具	7,153,426	—	—	7,153,426
	3,790,494,953	1,176,007,359	—	4,966,502,31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92,260	—	—	792,260
	792,260	—	—	792,260

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

7. 淨投資收益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09,424,226	127,033,35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232,402	27,424,69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121,995,778	157,542,44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²	51,561,504	332,439,3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	(20,406,676)	(5,646,53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13,180,313)	2,689,402
	276,626,921	641,482,733

¹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收益港幣14,367,888元(2010年：港幣5,184,703元收益)。

²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虧損變動港幣37,947,850元(2010年：港幣29,535,508元)。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9. 職員成本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228,254,657	217,003,893
界定供款計劃開支	16,257,520	15,319,003
員工福利	4,837,576	4,723,659
	249,349,753	237,046,555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截至2011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291,449元(2010年：港幣277,904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11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468	501,475	752,110	5,556,053
于海平	—	3,215,834	374,824	562,270	4,152,928
許慧儀	—	2,409,724	275,414	365,335	3,050,473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663,532	426,536	639,746	4,729,814
姚紀中	—	2,484,382	290,596	435,880	3,210,858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²	—	—	—	—	—
孔令成 ³	—	—	—	—	—
李王佩玲 ³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呂慧瑜 ²	—	—	—	—	—
潘祖明 ²	—	—	—	—	—
孫德基 ³	—	—	—	—	—
鄧國威 ⁴	—	—	—	—	—
蔡永忠 ²	—	—	—	—	—
黃國健 ³	—	—	—	—	—
黃定光 ³	—	—	—	—	—
袁國強	—	—	—	—	—
	—	16,075,940	1,868,845	2,755,341	20,700,126

-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開始
 3 於2011年3月17日退任
 4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10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561	501,475	752,110	5,556,146
于海平	—	3,180,405	370,654	556,060	4,107,119
許慧儀	—	2,401,055	274,408	364,000	3,039,463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662,087	426,360	639,480	4,727,927
姚紀中	—	2,484,485	290,596	435,880	3,210,961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陳景生 ²	—	—	—	—	—
張建宗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孫德基 ³	—	—	—	—	—
鄧國威 ³	—	—	—	—	—
黃國健	—	—	—	—	—
黃定光 ⁴	—	—	—	—	—
袁國強 ⁴	—	—	—	—	—
總計	—	16,030,593	1,863,493	2,747,530	20,641,616

-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於2010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4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開始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1 人數	2010 人數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2	2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26,610,994	26,700,206	23,162,157	824,456	77,297,813
添置	564,626	1,598,216	352,365	—	2,515,207
清理	(1,645,481)	(239,138)	(992,070)	—	(2,876,689)
於2010年3月31日	25,530,139	28,059,284	22,522,452	824,456	76,936,331
添置	4,959,053	3,657,274	5,020,830	—	13,637,157
清理	—	(1,195,303)	(3,200,618)	—	(4,395,921)
於2011年3月31日	30,489,192	30,521,255	24,342,664	824,456	86,177,567
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9,818,405	16,184,900	12,625,665	188,938	38,817,908
年度折舊	7,426,688	4,425,803	3,824,927	206,114	15,883,532
清理時剔除	(1,148,890)	(239,138)	(904,148)	—	(2,292,176)
於2010年3月31日	16,096,203	20,371,565	15,546,444	395,052	52,409,264
年度折舊	5,625,657	4,231,563	3,944,439	206,114	14,007,773
清理時剔除	—	(1,194,968)	(3,105,114)	—	(4,300,081)
於2011年3月31日	21,721,860	23,408,161	16,385,769	601,166	62,116,956
帳面值					
於2011年3月31日	8,767,332	7,113,094	7,956,895	223,290	24,060,611
於2010年3月31日	9,433,936	7,687,719	6,976,008	429,404	24,527,06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15,084,525	48,041,656	63,126,181
添置	949,537	–	949,537
清理	–	–	–
於2010年3月31日	16,034,062	48,041,656	64,075,718
添置	1,469,534	746,727	2,216,261
清理	(1,329,951)	(3,405,917)	(4,735,868)
於2011年3月31日	16,173,645	45,382,466	61,556,111
攤銷			
於2009年4月1日	11,385,641	41,033,524	52,419,165
年度折舊	1,537,243	2,705,124	4,242,367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0年3月31日	12,922,884	43,738,648	56,661,532
年度折舊	1,640,287	2,047,705	3,687,992
清理時剔除	(1,329,951)	(2,224,688)	(3,554,639)
於2011年3月31日	13,233,220	43,561,665	56,794,885
帳面值			
於2011年3月31日	2,940,425	1,820,801	4,761,226
於2010年3月31日	3,111,178	4,303,008	7,414,186

14.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截至2011年3月31日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3,218,377元(2010年：港幣5,444,018元)。

1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108,408,710	1,052,535,088
債務證券		
上市	1,472,683,375	1,503,335,676
非上市	2,136,318,452	2,403,478,122
	3,609,001,827	3,906,813,798
總計		
上市	2,581,092,085	2,555,870,764
非上市	2,136,318,452	2,403,478,122
	4,717,410,537	4,959,348,886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1		2010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341,995	8,161,141	7,153,426	792,260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703,805,736元(2010年：港幣364,513,913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7. 政府注款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將一次性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注款港幣6,000元。為此，政府於2009年3月初向積金局提供港幣8,592,000,000元，用作發放特別供款。積金局開立了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處理有關注款計劃的所有存放及撥用。此銀行帳戶產生之存款利息收益全歸入計劃帳戶，而非納入積金局收入。政府注款計劃於2011年3月初完成，積金局於2011年3月底把銀行帳戶內所有未用結餘及利息退還政府後，將帳戶結束。

18.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9.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20.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2,631,317	2,585,9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66,000	327,260
	4,897,317	2,913,25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一年至八年。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一年內	44,587,660	42,388,6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08,263,727	124,474,920
五年以上	5,103,964	25,519,820
	157,955,351	192,383,394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3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在2011及2010年均無向補償基金收取行政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至126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並實施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僅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關乎該實體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而編製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補償基金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111,457,642	101,488,37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7,772,993	10,455,525
淨投資收益	6	9,647,231	24,548,168
		128,877,866	136,492,067
開支			
核數師酬金		65,000	65,000
投資開支		68,262	70,264
其他營運開支		2,708	4,983
		135,970	140,247
年度盈餘		128,741,896	136,351,820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除「年度(虧絀)／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收益」均與「年度(虧絀)／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8	346,267,038	317,543,027
應收徵費		111,791,593	94,148,002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3,116,906	1,801,696
銀行存款		1,055,413,079	974,177,876
銀行結餘		105,797	307,256
		1,516,694,413	1,387,977,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4,285	79,625
		1,516,640,128	1,387,898,232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9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916,640,128	787,898,232
		1,516,640,128	1,387,898,232

載於第114至126頁的財務報表於2011年6月30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600,000,000	651,546,412	1,251,546,412
年度盈餘	-	136,351,820	136,351,820
於2010年3月31日	600,000,000	787,898,232	1,387,898,232
年度盈餘	-	128,741,896	128,741,896
於2011年3月31日	600,000,000	916,640,128	1,516,640,12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28,741,896	136,351,820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772,993)	(10,455,52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279,164)	(7,710,20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591,520)	(1,481,76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2,776,547)	(15,356,200)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11,321,672	101,348,127
應收徵費的增加	(17,643,591)	(31,962,84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5,340)	95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3,652,741	69,386,237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591,520	1,481,76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6,457,783	17,987,914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5,319,443	7,688,467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261,461,000	672,065,45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87,448,743)	(698,980,700)
銀行存款的增加	(81,235,203)	(69,589,30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3,854,200)	(69,346,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201,459)	39,821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56	267,435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97	307,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55,797	257,256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105,797	307,25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2011及2010年均無就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收費、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因而產生減值虧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6 取消確認(續)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來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46,267,038	317,543,02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1,170,427,375	1,070,434,830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54,285	79,625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徵費、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投資指引會定期檢討。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本證券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5%(2010年：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來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在容限範圍內。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1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2010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AA ^註	281,097,038	19	258,684,227	19

註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0萬元(2010年：港幣10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著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1	2010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77年	1.29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216,727	333,279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216,727)	(333,279)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640萬元(2010年：港幣580萬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港元投資。補償基金因此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港幣1,058,635,782元(2010年：港幣976,286,828元)的現金及存款，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港幣346,267,038元(2010年：港幣317,543,027元)的有價證券；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1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港幣54,285元(2010年：港幣79,625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 金融工具(續)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補償基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65,170,000	58,858,800
- 債務證券	281,097,038	258,684,227
	346,267,038	317,543,027

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

6. 淨投資收益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279,164	7,710,20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591,520	1,481,76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虧損	(1,364,400)	(6,032,50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4,140,947	21,388,700
	9,647,231	24,548,16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65,170,000	58,858,800
債務證券		
上市	272,097,848	258,684,227
非上市	8,999,190	-
	281,097,038	258,684,227
總計		
上市	337,267,848	317,543,027
非上市	8,999,190	-
	346,267,038	317,543,027

9. 創辦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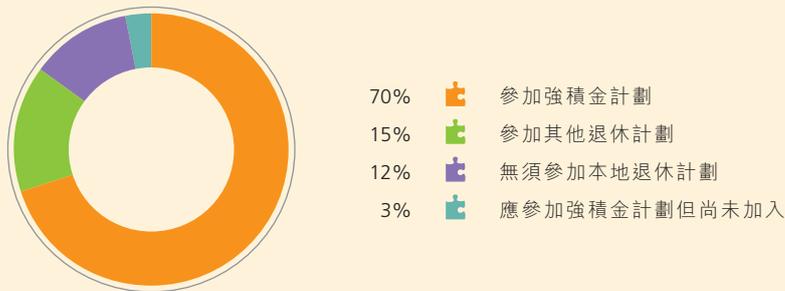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統計數據

A 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1年3月31日)



	人數 (‘000)
參加強積金計劃	2 513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525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415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111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27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數目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89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48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¹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²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³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續)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000)

僱員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167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29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57
- 家務僱員數目 ¹	268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47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31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¹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²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³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⁴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⁵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⁶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000)

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17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數目	3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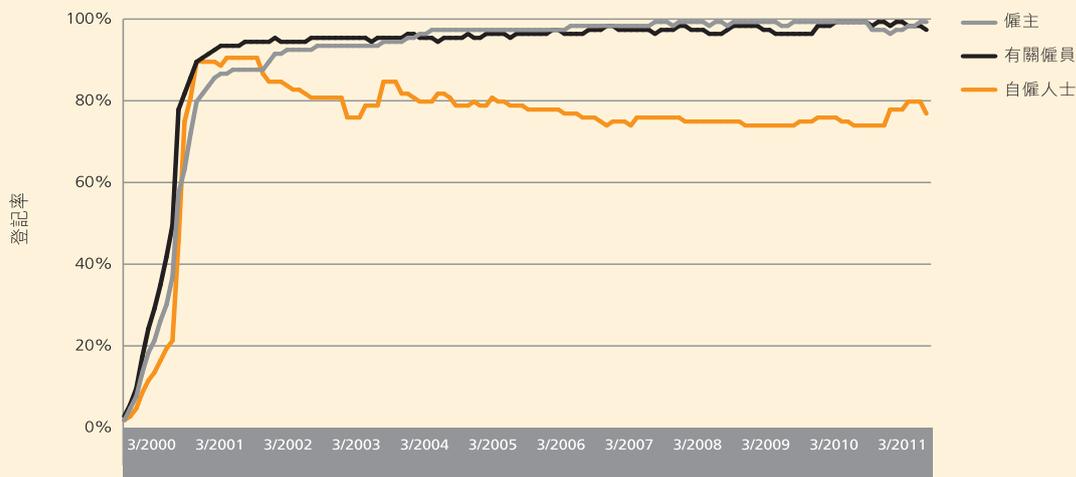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¹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²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10	239	100	2 207	100	236	74	3 366
30.06.2010	238	98	2 196	99	262	74	3 422
30.09.2010	241	97	2 229	99	261	78	3 501
31.12.2010	244	99	2 262	99	260	80	3 588
31.03.2011	246	100	2 272	98	241	77	3 662

* 估計數字

¹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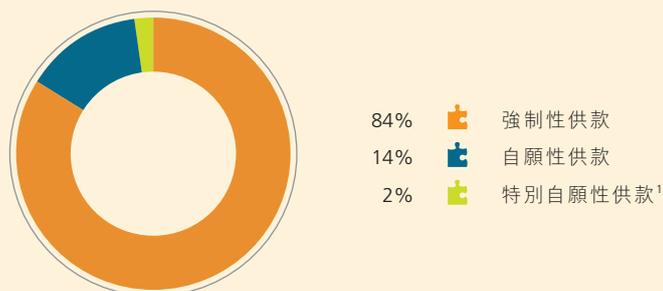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10年第2季 ³	7,806	1,211	174	9,191	1,353	464	100	1,917
2010年第3季 ³	7,917	1,228	218	9,363	1,373	567	141	2,082
2010年第4季 ³	8,208	1,312	240	9,760	1,415	642	194	2,251
2011年第1季	8,650	1,449	235	10,334	1,368	569	175	2,112
總計 ²	32,581	5,201	867	38,648	5,509	2,243	610	8,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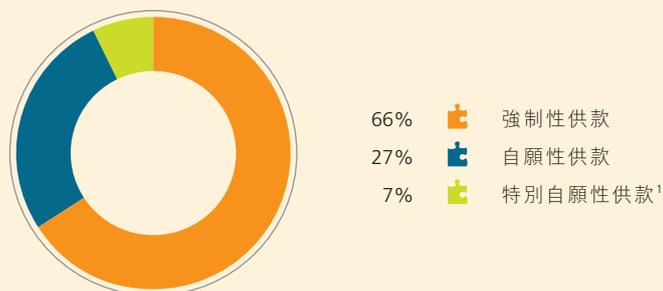
5B. 按種類劃分的已收供款百分比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5C. 按種類劃分的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³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統計數據

B 部 — 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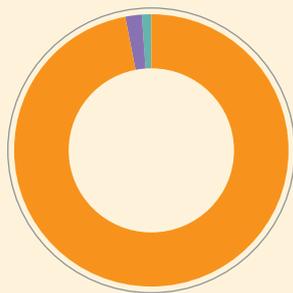
1A.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百萬港元)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總計 ¹
	31.03.2010	308,879	6,052	2,380
30.06.2010	299,344	5,980	2,328	307,652
30.09.2010	336,601	6,545	2,564	345,709
31.12.2010	355,931	6,816	2,694	365,442
31.03.2011	368,449	7,032	2,799	378,280

¹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計劃數目		
97%	集成信託計劃	38
2%	行業計劃	2
1%	僱主營辦計劃	1

2A.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百萬港元)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總計 ³
31.03.2010	140,815	100,029	38,971	31,091	5,033	1,372	317,310
30.06.2010	132,688	98,000	39,090	31,400	5,108	1,365	307,652
30.09.2010	149,881	115,412	40,262	32,996	5,765	1,392	345,709
31.12.2010	158,407	126,121	40,501	33,185	5,843	1,385	365,442
31.03.2011	163,171	132,666	41,286	33,777	6,047	1,333	378,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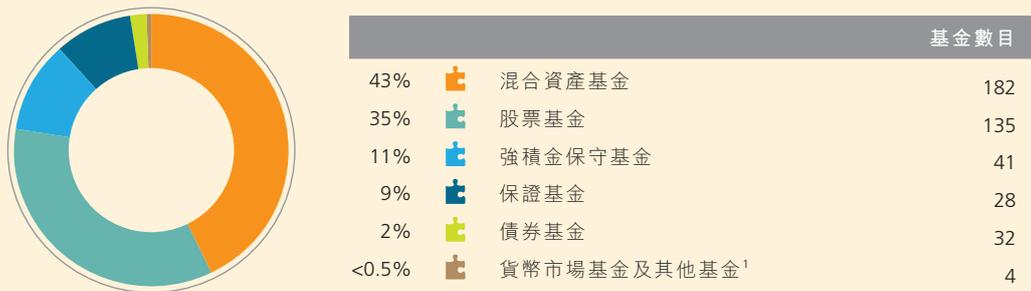
¹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B.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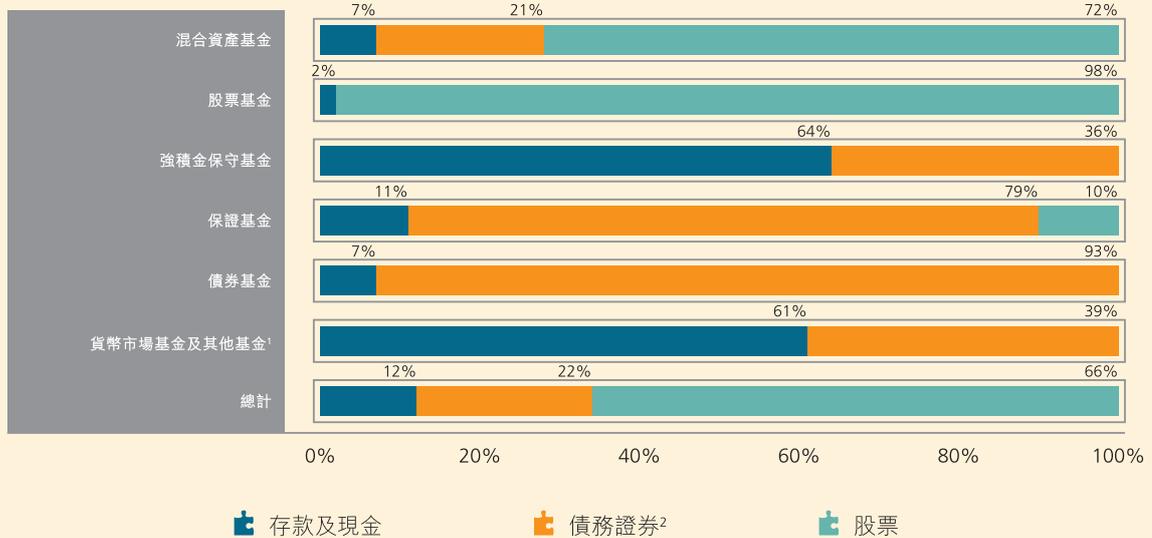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1年3月31日)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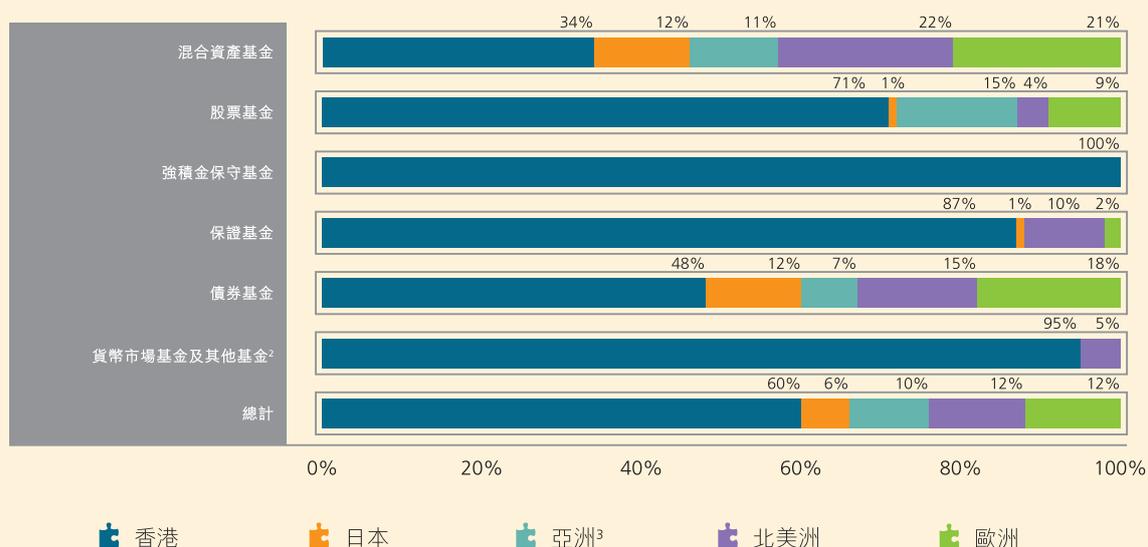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產品(續)

4. 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1年3月31日)



¹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2%	12%	36%	60%
日本	§	2%	4%	6%
亞洲 ³	§	1%	9%	10%
北美洲	§	4%	8%	12%
歐洲	§	3%	9%	12%
總計	12%	22%	66%	100%

¹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³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按期間劃分的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百萬港元)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c)	期內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⁴	29,106	8.7%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31.3.2011	-	378,280	286,046⁴	92,234	5.4%

¹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更可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²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³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⁴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7.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9.7%	1.3%	4.5%	4.9%
股票基金	12.7%	2.6%	7.4%	5.7%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	0.2%	1.3%	1.2%
保證基金	2.1%	0.8%	2.1%	1.6%
債券基金	4.3%	2.4%	4.5%	3.9%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5%	-0.5%	0.8%	0.8%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4.4%	2.6%	2.8%	0.8%

¹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強積金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平均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產品(續)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混合資產基金	220	2.00%	2.96%	0.19%
債券基金	37	1.73%	2.49%	0.13%
股票基金	159	1.90%	3.35%	0.21%
保證基金	30	2.34%	3.92%	1.35%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50	0.47%	1.00%	0.26%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	1.10%	1.10%	1.10%
其他	6	1.56%	1.60%	1.35%
整體	503²	1.81%	3.92%	0.13%

¹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²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起見，成分基金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¹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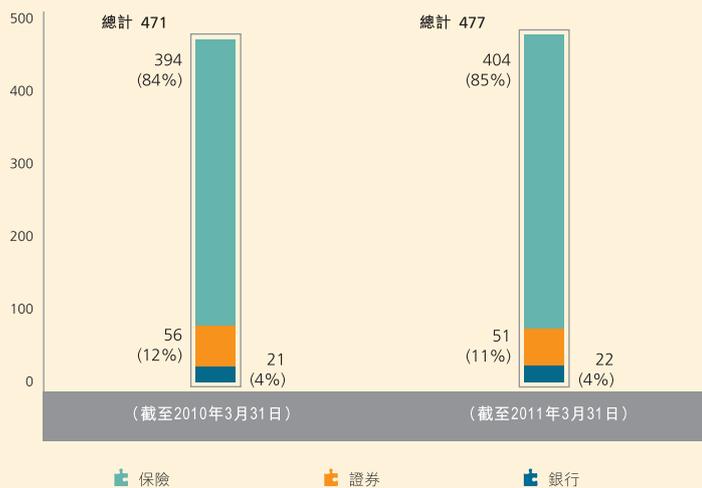
C 部 — 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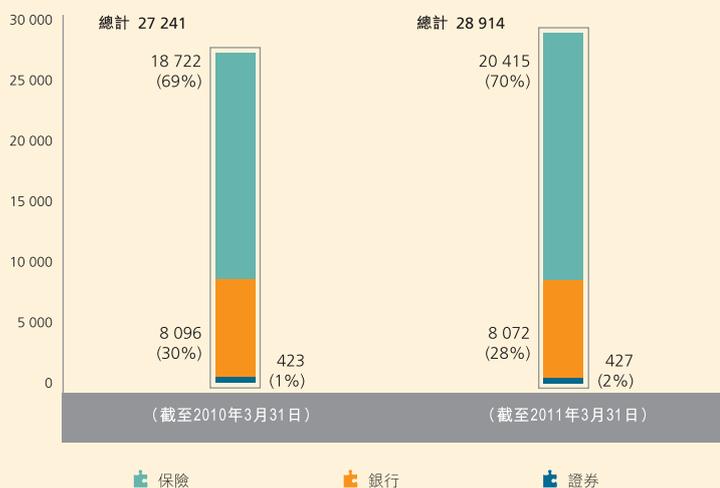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9 391
公司中介人	477
個人中介人	28 914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9 308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4 988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3 693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925

2.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數目 – 按行業劃分 (比較兩年情況)



3.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數目 – 按行業劃分 (比較兩年情況)



統計數據

D 部 —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673	74	234	35	3 907	70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36	15	25	4	761	13
	4 409	89	259	39	4 668	8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67	3	129	19	296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8	8	279	42	657	12
	545	11	408	61	953	17
總計	4 954	100	667	100	5 621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10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4 084	308	4 392
(b)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5	0	5
(c)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82	12	194
(d) 截至2011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d)=(a)+(b)-(c)]	3 907	296	4 203

¹ 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兩年比較)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統計數據

D部 — 職業退休計劃(續)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44	65	132	35	376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8	84	7	16	45	100
總計*	282	67	139	33	422	10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供款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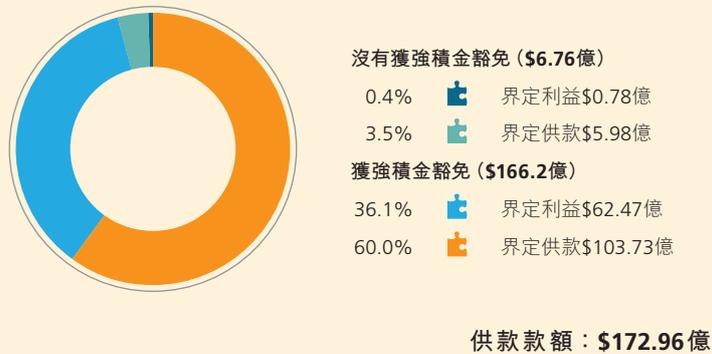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 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2,257 (74%)	496 (73%)	12,753 (74%)
– 初期/特別	1,080 (6%)	22 (3%)	1,102 (6%)
小計	13,337 (80%)	518 (77%)	13,855 (80%)
僱員供款	3,283 (20%)	158 (23%)	3,441 (20%)
供款總額	16,620 (100%)	676 (100%)	17,296 (100%)

資料來源：4,3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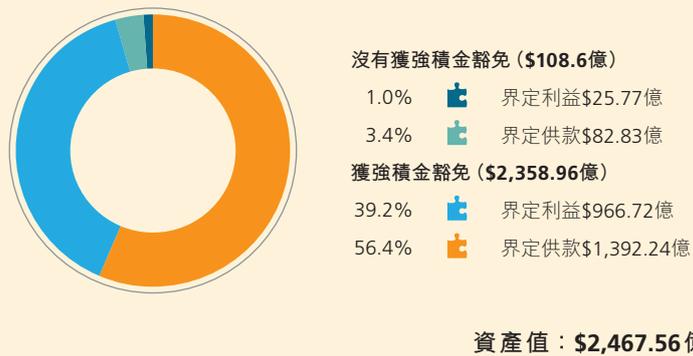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資料來源：43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43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統計數據

E 部 —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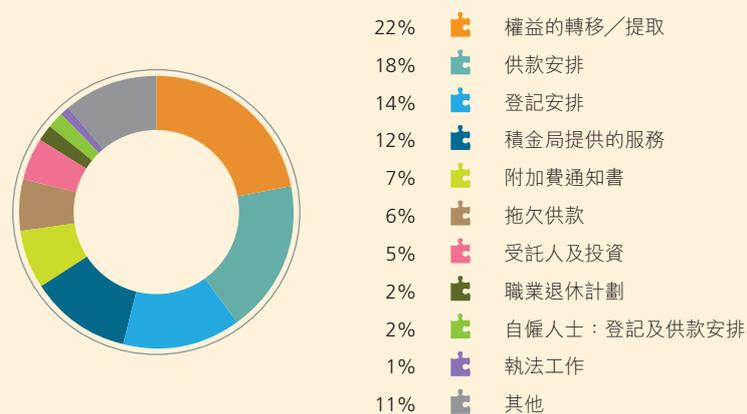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類別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50 384	43%
僱主	36 260	31%
自僱人士	1 956	2%
服務提供者	2 896	3%
其他/不詳	24 907	21%
總計	116 403	100%

2. 查詢性質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各項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154 712[#][#]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性質，因此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的數目總計。

3.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的行業	投訴個案數目	%
飲食業	1 065	21%
建造業	770	1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714	14%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524	11%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389	8%
運輸業	346	7%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93	6%
清潔服務業	220	4%
保安業	193	4%
製造業	173	4%
美髮及美容業	141	3%
其他	164	3%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992	100%

統計數據

E部 — 查詢及投訴(續)

4.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類別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a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605
b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77
c 強積金中介人	6
d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0
e 其他	94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992

5. 投訴性質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指控類別	數目
a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988
a1 拖欠供款	4 157
a2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859
a3 其他	972
b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29
b1 計劃行政	294
b2 其他	35
c 強積金中介人	17
c1 服務及操守	14
c2 其他	3
d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34
d1 計劃行政	23
d2 其他	11
e 其他	99
接獲的指控數目總計	7 467[#]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的數目總計。

統計數據

F 部 — 執法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月份	發出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0年4月	20400
2010年5月	20700
2010年6月	20700
2010年7月	21100
2010年8月	19300
2010年9月	19800
2010年10月	20400
2010年11月	20400
2010年12月	20200
2011年1月	20800
2011年2月	20000
2011年3月	23800
總計	247 600

2. 已調查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按指控罪行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41 73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858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3
其他 [#]	845
總計*	42 198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目總計未必等同調查個案數目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1年3月31日)				申請的傳票 數目總計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拖欠供款	1 447	0	741	152	2 340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90	0	65	4	159
虛假陳述	130	0	56	3	189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2	0	3	0	5
總計	1 669	0	865	159	2 693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統計數據

F部一 執法(續)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615	2 580
向區域法院申請	100	2 236
向高等法院申請	1	758
向執達主任申請	314	1 772
向清盤人申請	306	5 708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170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50	472,152

7. 向核准受託人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事項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19C(4)條 (沒有提供積金局為支付特別供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資料)	10	10	10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62條 (沒有在法定限期內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積金局)	1	1	1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153條 (沒有在法定限期內為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	3	3	6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156條 (在接獲早前未清繳的供款/供款附加費款項後沒有在法定限期內為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	2	2	2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166條 (沒有在法定限期內向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	1	1	10,000
總計	17	17	200,000

附錄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董事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李鳳英議員，SBS，JP

梁君彥議員，GBS，JP

黃國健議員，BBS

袁國強先生，SC，JP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呂慧瑜女士，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潘祖明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蔡永忠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孔令成先生，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李王佩玲女士，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孫德基先生，BBS，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黃定光議員，BBS，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陳家強教授，SBS，JP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建宗議員，GBS，JP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于海平女士，JP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姚紀中先生

許慧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李啟明先生，GBS，JP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吳慧儀女士，MH

陳志光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葉偉明議員，MH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管胡金愛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郭琳廣先生，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李華明議員，S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龐寶林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譚何錦文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陳健波議員，JP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莊學海先生，BBS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何俊仁議員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林炎南先生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梁富華先生，MH，JP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黃德偉先生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葉維義議員，JP

(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附錄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成員

邱全先生，BBS，MH

何安誠先生，JP

曾炳新先生

袁福和先生

吳國群先生

黃天祥先生，JP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

陳永安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

鍾偉平先生

(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孫龍弟先生

(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李民橋先生，JP

廖先強先生

姚紀中先生

■ 董事會附設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成員

胡紅玉議員，SBS，JP

李鳳英議員，S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投資。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成員

胡紅玉議員，SBS，JP

孔令成先生，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成員

孫德基先生，BBS，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黃定光議員，BBS，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黃國健議員，BBS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意見，建議判授合約給中標者或提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提供意見。

主席

孔令成先生，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成員

梁君彥議員，GBS，JP
姚紀中先生
另加一名負責審議中投標事項的執行董事或主管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除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新訂強積金指引，亦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藉以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

主席

陳景生先生，SC，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袁國強先生，SC，JP
朱永耀先生
程劍慧女士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
歐大偉先生 (Mr David Adams)
(任期由2010年7月6日起)
艾德勤先生 (Mr Duncan Abate)
(任期至2010年7月5日止)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制定中期及長遠措施，務求改善對中個人以及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銷售及推廣工作的規管和監管。

主席

陳景生先生，SC，JP
(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JP
袁國強先生，SC，JP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負責考慮就規管提取強積金權益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並提交建議供董事會審議。

主席

袁國強先生，SC，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SBS，JP
李鳳英議員，SBS，JP
孫德基先生，B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附錄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陳傳仁先生

(任期由2010年9月9日起)

霍兆剛先生, SC, JP

(任期至2010年1月31日止)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 SC

(任期由2010年9月9日起)

陳傳仁先生

(任期至2010年9月8日止)

成員

陳清珠女士

左龍佩蘭博士

唐家成先生, JP

余嘉寶女士

鄭鳳萍女士

(任期由2010年9月9日起)

石永泰先生, SC

(任期至2010年9月8日止)

■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陳傳仁先生

(任期由2010年10月1日起)

霍兆剛先生, SC, JP

(任期至2010年1月31日止)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 SC

(任期由2010年10月1日起)

陳傳仁先生

(任期至2010年9月30日止)

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任期由2010年10月1日起)

蔡永忠先生

(任期由2010年10月1日起)

黃冠文先生, MH, JP

陳清珠女士

(任期至2010年9月30日止)

石永泰先生, SC

(任期至2010年9月30日止)

唐家成先生, JP

(任期至2010年9月30日止)

施瑪麗女士 (Ms Maria Xuereb)

(任期至2010年9月30日止)

附錄 2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集團」)成員。友邦保險集團在區內植根超過90年，集團在亞太區14個市場擁有全資附屬或分支營運機構及26%印度的合資公司權益。友邦保險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涵蓋退休計劃、壽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以滿足個人客戶在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集團乃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的環球機構。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與保險、退休、儲蓄或投資各方面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集團乃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的環球機構。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與保險、退休、儲蓄或投資各方面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為一間由八家本地金融機構於1999年組成的信託公司，專注於退休計劃及投資基金服務，提供多元化的退休產品，包括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及匯集公積金計劃，並為計劃的保薦人。除了為其本身的退休產品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外，銀聯信託亦為其他強積金／獨立公積金計劃及國際性退休計劃和環球投資基金，提供第三者受託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服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托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該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之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透過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保險及退休福利、資金市場、中國業務總部、國際業務等各分處，為客戶提供各類商業和零售銀行、金融和保險服務。產品和服務非常多元化，包括：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存款、外幣儲蓄、匯款、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外匯孖展交易、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以及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附錄 2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 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於全球多個國家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金融交易服務及財富管理等。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是ING集團的成員公司。ING集團是全球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活躍於銀行、投資、壽險及退休服務。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為機構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於全球22個國家及地區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財務保障產品及理財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全球客戶人數達1 300萬，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金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乃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服務，包括企業信託、資金及退休金行政管理服務。此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亦提供互惠基金行政及帳戶管理服務予互惠基金投資者。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稱「RDIS」)的附屬公司，而RDIS是在英國註冊，並為Royal Bank of Canada及Dexia S.A.的合資企業。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企業及投資銀行和交易處理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理財及保障產品和服務，業務遍佈全球。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1 富通環球均衡基金
		2 富通香港基金
		3 富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 綜合計劃	1 保證組合
		2 強積金保守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組合
		3 穩定資本組合
		4 歐洲股票基金
		5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6 富達增長基金
		7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8 環球債券基金
		9 大中華股票基金
		10 綠色退休基金
		11 增長組合
		12 保證組合
		13 香港股票基金
		14 日本股票基金
		15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16 強積金保守基金
		17 北美股票基金
		18 RCM穩定資本基金
		19 RCM增長基金
		20 RCM穩定增長基金
		21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 優越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組合
		3 穩定資本組合
		4 歐洲股票基金
		5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6 富達增長基金
		7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8 環球債券基金
		9 大中華股票基金
		10 綠色退休基金
		11 增長組合
		12 保證組合
		13 香港股票基金
		14 日本股票基金
		15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16 強積金保守基金
		17 北美股票基金
		18 RCM穩定資本基金
		19 RCM增長基金
		20 RCM穩定增長基金
		21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	1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 – RCM香港基金
		4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5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6	AXA均衡基金
		7	AXA增長基金
		8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9	AXA平穩基金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AXA強積金 – 明智之選	1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 – RCM香港基金
		4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5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6	AXA均衡基金
		7	AXA流動基金
		8	AXA增長基金
		9	AXA保證基金
		10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AXA平穩基金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駿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2	AXA均衡基金
		3	AXA增長基金
		4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強積金計劃	1	AMTD景順亞洲基金
		2	AMTD景順歐洲基金
		3	AMTD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4	AMTD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5	AMTD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AMTD景順目標2018退休基金
		7	AMTD景順目標2028退休基金
		8	AMTD景順目標2038退休基金
		9	AMTD景順目標2048退休基金
		10	AMTD RCM均衡基金
		11	AMTD RCM穩定資本基金
		12	AMTD RCM靈活資產基金
		13	AMTD RCM增長基金
		14	AMTD RCM穩定增長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1 銀聯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2 銀聯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3 銀聯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4 銀聯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5 銀聯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6 銀聯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7 銀聯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8 銀聯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9 銀聯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1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2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3 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4 銀聯信託E30混合資產基金
		5 銀聯信託E50混合資產基金
		6 銀聯信託E70混合資產基金
		7 銀聯信託E90混合資產基金
		8 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
		9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10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11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
		12 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13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14 銀聯信託國際股票基金
		15 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
		16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0基金
		17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5基金
		18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0基金
		19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5基金
		20 銀聯信託儲蓄易2040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增長基金
		6 回報保證基金
		7 中港股票基金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RCM強積金精選計劃	1 目標回報基金
		2 亞洲基金
		3 均衡基金
		4 穩定資本基金
		5 增長基金
		6 香港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穩定增長基金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2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6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9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10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增長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增長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
		2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3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4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5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
		8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9 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2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3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4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5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6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7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8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9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1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2 我的均衡基金
		3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4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5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6 我的增長基金
		7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8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9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0 我的日本股票基金
		11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我的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3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4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5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6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7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5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6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9 環球股票基金
		10 增長基金
		11 香港債券基金
		12 香港股票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15 國際債券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MPF退休金	1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2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3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4 海通韓國基金
		5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H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H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8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1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3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5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2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5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 宏利MPF2015退休基金
		2 宏利MPF2020退休基金
		3 宏利MPF2025退休基金
		4 宏利MPF2030退休基金
		5 宏利MPF2035退休基金
		6 宏利MPF2040退休基金
		7 宏利MPF2045退休基金
		8 宏利MPF進取基金
		9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10 宏利MPF保守基金
		11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12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13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4 宏利MPF增長基金
		15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16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17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18 宏利MPF利息基金
		19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20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21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22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23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24 宏利MPF穩健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1 宏利MPF2015退休基金
		2 宏利MPF2020退休基金
		3 宏利MPF2025退休基金
		4 宏利MPF2030退休基金
		5 宏利MPF2035退休基金
		6 宏利MPF2040退休基金
		7 宏利MPF2045退休基金
		8 宏利MPF進取基金
		9 宏利MPF保守基金
		10 宏利MPF增長基金
		11 宏利MPF利息基金
		12 宏利MPF穩健基金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亞洲均衡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大中華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環球債券基金
		6 環球證券基金
		7 環球增值基金
		8 環球均衡基金
		9 保證基金
		10 香港股票基金
		11 日本股票基金
		12 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	1 進取增長基金
		2 平衡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平穩增長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1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2 信安恒指基金
		3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4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5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7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8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0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1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3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14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富達均衡基金
		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4 RCM均衡基金
		5 RCM穩定增長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8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全面	1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2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3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4 滙豐強積金“A”系列-均衡基金
		5 滙豐強積金“A”系列-中港股票基金
		6 滙豐強積金“A”系列-平穩基金
		7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9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0 美盛平衡基金
		11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12 美盛平穩增長基金
		13 RCM均衡基金
		14 RCM穩定資本基金
		15 RCM增長基金
		16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1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18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19 渣打平衡基金-全面
		20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21 渣打增長基金-全面
		22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全面
		23 渣打穩定基金-全面
		24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5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6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基本	1 渣打平衡基金-基本
		2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3 渣打增長基金-基本
		4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基本
		5 渣打穩定基金-基本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首域強積金均衡基金
		2 永明首域強積金保守基金
		3 永明首域強積金定息基金
		4 永明首域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 永明首域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6 永明首域強積金增長基金
		7 永明首域強積金平穩基金
		8 永明景順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9 永明景順強積金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10 永明RCM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1 永明RCM強積金均衡基金
		12 永明RCM強積金穩定資本基金
		13 永明RCM強積金穩定增長基金

附錄 4

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一覽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附錄 5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AXA China Region (Bermuda) Limited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易道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 6

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包括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審畢4 132份周年申報表)

監察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包括審閱合規證明書及成員報表
(審畢18份海外合規證明書及675份成員報表)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及豁免申請

(15個計劃獲得註冊，44個計劃獲得豁免)

審批職業退休註冊及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申請

(228個註冊計劃及1 138*個豁免計劃終止營辦)

准予更改匯集協議

(審畢294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審批強積金豁免申請

(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得豁免)

及撤回強積金豁免申請

(182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12個職業退休豁免
計劃獲撤回豁免)

審理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
受託人資料更改

(審畢106份資料更改申請)

審理有關計劃名稱、管理人、地址及
僱主資料更改的通知書

(審畢1 109份資料更改通知書)

註： 數字說明截至2011年3月31日全年的工作量

* 積金局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1 105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紀錄，因該等計劃於2010年10月31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停止營辦，而其豁免證明書亦因此已被撤回。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附錄 7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投資教育活動－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宣傳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包括在電視頻道及戶外媒體播放一套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分別介紹每名「積積樂隊」成員所代表的強積金基金。
2010年4月	在一份免費報章開設教育專欄，刊載有關2010-11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訊息。
2010年5月	舉行開展禮及宣傳活動，為2010-11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公眾活動揭開序幕。同時，推出投資教育的專題網頁，並在網站刊登橫額廣告等宣傳該網頁及開展禮。
2010年5月至6月	宣傳有關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訊息，活動包括電台節目、於報章刊登教育專欄，亦透過一份暢銷報章派發圖文並茂的宣傳單張。
2010年7月、9月及11月	於購物商場舉行巡迴展覽，並透過網上廣告和報章雜誌廣告宣傳有關活動。
2010年8月至11月	在電台播放「通識60秒」節目，發放有關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訊息，並每周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稿件，介紹節目的主要訊息。
2010年10月至12月、 2011年3月	以「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為主題，製作一系列不同長度的全新宣傳短片，安排在電視頻道、戶外媒體及積金局網站播放。
2010年11月	在一個熱門網站推出網上遊戲，宣傳「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短片，以及在巴士椅背刊登廣告，宣傳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口號。
2010年11月至12月	安排在英語電台的報時訊號後播出宣傳短訊，提供強積金投資提示，並於兩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口號。
2011年1月	在電台的報時訊號後播出有關強積金投資的宣傳短訊，以及播出一系列以「積金生活之旅」為主題的一分鐘電台節目，邀請財經專家和社會名人講解強積金投資要點。此外，亦安排在巴士車身刊登廣告，並且利用webus作宣傳，讓乘客使用webus的wi-fi上網服務，觀看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短片。
2011年1月	每季刊發《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要》資料單張，提供最新的強積金基金收費資料摘要。
2011年2月	製作兩份宣傳單張，協助計劃成員瞭解周年權益報表和基金便覽。
2011年3月	印製一份小冊子，協助計劃成員掌握從何獲取更多強積金帳戶和投資的資訊。
2011年3月	與一間大學合辦強積金投資講座，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的資訊。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舉辦了83場簡介會，亦向報章雜誌供稿，宣揚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附錄 7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外展活動 – 向社區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與政黨合辦共34場活動，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參加了工會及商會舉辦的12個活動，與工會及商會會員保持聯繫。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為不同目標組別，包括工會、社區團體、公務員、勞資關係主任、專業人士、海外訪客以及市民大眾舉辦共132場講座，加強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青少年教育活動 – 教導青少年須及早開始退休理財

2010年4月	舉行「積金人生·創意+劇」大學聯校廣播創作大賽頒獎典禮。由公眾在網上投票選出的得獎作品，已上載至活動的專題網頁供公眾收聽，並錄製成宣傳聲帶在電台廣播，宣揚強積金訊息。
2010年4月至12月	在港鐵車站的社區畫廊展出2009-10年度全港幼稚園「為未來畫出彩虹」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的部分得獎作品，以鼓勵兒童培養良好儲蓄習慣。
2010年8月	在學友社派發予所有中五畢業生的《出路指南》刊登稿件，介紹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2010年9月至10月	與一家雜誌社合辦2010-11年度全港幼稚園「家家齊積金·未來加加FUN」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編製《積金小勇士》親子理財故事書，教導幼稚園學童儲蓄為將來的良好習慣，並藉此為家長和教師提供理財資訊，並向幼稚園教師派發教材套。舉辦繪畫比賽的閉幕活動，內容包括遊戲、講座和頒獎典禮。
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	在2010-11學年，為高中學生舉行100場「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
2010年10月	為把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納入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與香港教師中心合辦「財務管理與個人成長」教師工作坊，向教師講解如何把相關課題納入教學內容，並向教師派發教材套。
2010年10月	獲邀參加一間大學的就業展覽，向學生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0年11月	透過本地中學的升學就業輔導組，向所有中七畢業生派發《青年積金解碼器》小冊子。
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	與一家雜誌社合辦「積金小偵探FQ訓練計劃」，教導小學生正確理財觀念和基本理財技巧，並向家長傳遞強積金訊息。亦舉辦遊戲日，進一步向學童及家長傳遞理財概念及強積金資訊。
2011年1月至3月	與一家電台合辦「積金人生多面睇」大學聯校多媒體創作大賽，以加強大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為他們在兼職或畢業後正式投入社會時參加強積金計劃作好準備。同時舉辦了一系列「多媒體+多創意」特訓班、於本地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在一個熱門社交網站開設專頁，以及製作了有關此項比賽的專題網頁，以加強宣傳效果。
2011年2月至3月	在港鐵車站的社區畫廊展出2010-11年度「全港幼稚園『家家齊積金·未來加加FUN』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的部分得獎作品，以鼓勵兒童培養良好儲蓄習慣。

- 2011年3月 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推出全新專頁，向青少年傳遞有關理財、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並在專頁推出有趣的問答遊戲，以及刊登有關強積金與積金局青少年教育活動的最新資訊。
-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為大學生、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舉辦合共21場講座，向學生提供強積金資訊，為他們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並讓他們瞭解及早籌劃退休生活的好處。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 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 2010年4月至5月、
2011年2月至3月 舉辦保留帳戶專題宣傳活動，讓計劃成員瞭解強積金保留帳戶的用途，以及轉職時該如何處理累算權益。連串活動包括印製宣傳單張、在一份招聘雜誌刊登專題文章、在一個熱門網站及招聘網站刊登橫額廣告、發出電子推廣郵件，以及向報章雜誌供稿。
- 2010年8月 舉辦一項專題宣傳活動，向兼職僱員宣傳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與責任，並印製了一份單張，亦就此課題刊登稿件。
- 2010年9月 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合作製作了一集「警訊」節目，在電視頻道播放提醒市民切勿作出虛假陳述，訛稱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2010年10月 推出宣傳活動，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強積金計劃供僱員選擇。
- 2010年10月至11月、
2011年1月至3月 與區議員合作設立諮詢攤位，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強積金諮詢服務。
- 2010年11月至12月 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三項外展活動，提醒僱員在行業計劃下的強積金權利和責任。
- 與小巴及的士司機協會合作，舉辦兩項自僱人士專題外展宣傳活動。
- 2010年12月 出版《積金局通訊》季刊創刊號，與相關界別加強聯繫。
- 2010年12月 配合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加強積金局網頁有關執法的內容，並向工會及政府部門派發小冊子。
- 2011年1月 於新春期間舉辦了一項以農曆新年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派發賀年紀念品藉以向各相關界別送上佳節祝福，同時宣傳在悠長強積金投資過程中六大決策點的口號。
- 2011年1月 推出一項專題宣傳活動，透過廣告、單張及在報章及工會的刊物刊登稿件，提醒計劃成員定期檢查強積金帳戶，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 2011年2月 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11」，在場內設置展覽攤位，講解僱員轉職時應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發出逾390篇稿件及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

附錄 8

詞語定義

■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保險安排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p>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p>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p>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p>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2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為強積金規定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的職業退休計劃。

附錄 8

詞語定義(續)

■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2)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2(2)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2種或多於2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7C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b)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A條須向積金局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c)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E條須支付予積金局的款額；或 d) 已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集成信託計劃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前自僱人士；及 c) 在《豁免規例》第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詞語通常可交替使用。
有關僱員	指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退休年齡	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65歲，如按照《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計劃成員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附錄 8

詞語定義(續)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11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一般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政府注款計劃	指	執行香港特區政府在2008年2月宣布向每名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措施的計劃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福委會	指	員工福利委員會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豁免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僱員自選安排	指	每年容許僱員於現職期間把其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一次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張印刷

EDICO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www.edico.com.hk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